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下午 3:00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黃淑婷

壹、主席報告： 感謝全校師長的努力與支持，107 學年度教務革新事項如下：

- 一、取消 0 學分服務學習，改由各系所學術自主，自訂學分課程。
- 二、取消校訂英文門檻，改由各系所學術自主。
- 三、取消游泳門檻。
- 四、體育課程改「一年必修一年選修」多元化發展。
- 五、全面推動通識教育革新。
- 六、降低校訂研究所必修學分數。
- 七、設立「國際暨創新學院」，推動國際化及創新學制。
- 八、跨領域選修人數從 106-2 實施跨領域學分學程前是 10 人，107-2 為 583 人，成長約 60 倍。
- 九、修正學位證書授予實施要點，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增訂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因應日漸增多申請人數。
- 十一、修正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研究生須完成論文比對經指導教授簽名始能畢業；規範之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係指日間學制之研究生為主。
- 十二、修正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輔系 所辦法尚未經教務會議及教育部核備)。
- 十三、修正學分學程申請時間改為上學期開學至 11 月底止，下學期申請時間為開學至 3 月底止。
- 十四、修正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申請時間於下學期各學系自訂，最後各學系公告錄取名單及繳交名單至註冊組為 6 月底前。
- 十五、放寬博、碩生超修學分之限制，博、碩生經系所主管同意即可申請超修，超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認定。
- 十六、調整每學期課程停開時間為第 1 次選課後，各系所可提早檢視教師授課時數，且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更精準備課。
- 十七、取消選課確認單發放，改為線上確認選課資料，即時又便利。

- 十八、整合「額滿加簽登記」及「選課疑慮處理」階段為「人工特殊選課處理作業」階段，提早於開學第二週完成所有選課作業(未調整時為第四週方能完成)。
- 十九、配合教學評量，將選課階段調整為「獎勵預選」、「第 1 次選課」、「第 2 次選課」、「只能加選不能退選」、「人工特殊選課處理作業」。
- 二十、專任教師經核定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得獎勵補助，原為第三次起以一點二倍計算，改為第二次起以一點五倍計算。
- 二十一、廢止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案，以更有效率調整招生名額。
- 二十二、完成 109 學年度擴大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比率計畫申請，擬提高比例至 55%。
- 二十三、完成 109 學年度總量第一階段提報作業，本學年度未減招/停招。
- 二十四、完成 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計畫申請。
- 二十五、推行大學招生參採高中學習歷程作業，將舉辦多場演講及討論會，並協助各招生學系訂定大學個人申請「審查評量尺規」。
- 二十六、「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要點」業經 108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本要點規範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臨床教學及**指導博碩士論文減授**之相關規定，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 二十七、教學助理：107 學年度已完成所有聘僱事宜，最後一期薪資核發中，100% 滿足申請。
- 二十八、書卷獎：107 學年度已完成所有獎金、獎狀核發事宜，畢業班也有書卷獎。
- 二十九、僑生學業輔導：107 學年開設微積分&英文課程，僑生反應良好。
- 三十、華語文輔導：107 學年共進用 21 名華語輔導員，輔導外籍學生中文與了解中國文化。
- 三十一、填寫教學評量配合獎勵優先預選課及規劃並執行教學評量抽獎活動以增加填答率。
- 三十二、教學品質將由課務組、教學發展組依權責通報。開課單位應填覆處理情形，若有違反聘約之事實，移送教評會議處。教學評量質性意見反應中若有教學品質問題，由教學發展組移送各系處理，並追蹤管制。
- 三十三、修正教學評量辦法，使修課人數四人以下之科目納入教學評量系統填寫，但不列入成績採計。
- 三十四、修正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將已填寫教師履歷管理系統者納入申請資格。
- 三十五、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五力全開」創新教學計畫 1-1，訂定本校「108 年遠距課程數位教材補助計畫」，推動遠距教學。
- 三十六、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五力全開」創新教學計畫 1-1，辦理微電影競賽「2019 高教深耕 in 屏大微電影競賽」。
- 三十七、本組各專業教室使用與協助本校各項影音相關活動：包含協助教學資源中心拍攝新生磨課師(會計學與微積分)棚拍部分以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

- 果影片；特教系執行 USR 計畫拍攝圓夢 ing 新聞播報、MV 錄製以及復健訓練動作錄影；支援視藝系「廣告影片製作與特效」攝影棚教學活動；英語系 Papaya News 英語新聞節目錄製；支援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影像製作相關講座；支援舞蹈比賽、校慶與畢業典禮等校內重大活動錄影、直播；協助愛拍社、話劇社、科普傳播學系等學生社團器材與空間使用教學活動；提供本校師生辦理講座、參與競賽與畢業製作之器材、空間支援。
- 三十八、修訂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開設院特色微學分課程，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管道。放寬微學分採認時間，由原先大四畢業學期調整為大一至大四就學階段皆可採認。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修課人次為 582，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修課人次為 1,164，成長 50%，平均滿意度為 4.55。
- 三十九、訂定本校「微型課程實施要點」及「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推動課程改革及教學創新機制，鼓勵教師開授跨領域相關課程。
- 四十、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落實引進業界專家參與課程指導與實作訓練；並達成雙師共編教材、指導學生參賽、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學生實習、教師至業界研習服務、簽訂產學合約等具體成果。
- 四十一、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深碗課程實施要點」，鼓勵開課單位在原課程學分外，增加一學分的非講習內容，力求專精深研的課程訓練。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8.4.18.）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為配合學位授予法修正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廢止，研提修正本校學位證書授予實施要點、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及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執行。除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已公告，餘陳教育部備查。
2	擬訂定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執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3	擬修正本校選課須知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周知。
4	擬修正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二條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周知
5	擬修正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第七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周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6	擬訂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依決議辦理，研擬修訂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草案
7	擬訂定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依決議辦理並已公告周知
8	有關本校教師教學品質不佳(包括課堂上所講內容與課程無關)，經連續被學生反映且查證屬實等情事之處置方式。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依決議辦理
9	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二條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依決議辦理並已公告周知
10	有關 2018 年行政滿意度調查結果中回饋意見對於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教學評量填寫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或結果標準差大於一之科目，其教學評量結果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分數計算，但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之疑慮。	不調整，維持現狀。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依決議辦理
11	學生缺曠超過一定時數，是否不准參加教學評量。	奉核後，往「學生缺曠 4 次(含)以上，不可參加當科教學評量」方向修改教學評量辦法。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依決議辦理，研擬修正教學評量辦法
12	擬修正本校微學分暨微型課程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七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依決議及高教深耕計畫辦理。
13	擬修正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草案。	修正通過。英語檢定通過標準表(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適用)與 107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是否採用校	通識教育中心 共同教育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周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內英檢一覽表，幼教系與體育系皆改為「不設英文門檻，溯及該學系所有在學學生」。		
14	有關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共同教育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周知。
15	擬廢止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案。	通過廢止。	教育行政研究所	依決議辦理。
16	擬訂定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教育行政研究所	依決議辦理。
17	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18	擬修正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依決議執行
19	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系	已依決議公告於系網並實施。
20	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依決議公告實施。
21	擬修正本校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22	擬修正本校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應用數學系	依決議執行
23	擬修正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體育學系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網頁
24	擬修正本校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與第八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應用物理系	依決議辦理
25	擬修正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資訊工程學系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實施
26	擬修正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資訊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27	擬修正本校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與第八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資訊科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
28	擬修正本校資訊學院資通電信產業碩士專班修業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29	擬修正本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與第七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依決議辦理。
30	擬修正本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31	擬修正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32	擬修正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33	修改本校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照案通過。	會計學系	已依決議公告實施。
34	擬修正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35	擬修正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36	擬修正本校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應用數學系	依決議執行
37	擬修正本校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與第五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應用物理系	依決議辦理
38	擬修正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與第三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資訊工程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
39	擬修正本校財務金融學系學生轉系要點第四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財務金融學系	依決議辦理
40	擬修正本校應用數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應用數學系	依決議執行
41	擬修正本校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	依決議執行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		學系	
42	擬廢止企業電子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通過廢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學則第21條第3項規定，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 二、本準則第七條規定學分學則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與學則規定不符，故刪除。第八條延長修業年限之收費規定一併刪除。
- 三、檢附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第1~3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八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示辦理，如附件 2-1(第4~6頁)。
- 二、檢附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2(第7~12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4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以下簡稱該決議)辦理。
- 二、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學生申請休學、停修經核准及被退學、扣考者，不得填答該科目之教學評量。若學生停修經核准及被扣考者，如已填答停修及扣考科目之教學評量，該停修及扣考科目之填答資料亦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計算。」修正為「學生申請休學、停修經核准及被退學、扣考者，不得填答該科目之教學評量。若學生停修經核准、被扣考及缺曠課達四週者，如已填答停修、扣考及缺曠課達四週科目之教學評量，該停修、扣考及缺曠課達四週科目之填答資料亦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計算。」
- 三、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本辦法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條文，自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公布實施。」修正為「本辦法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條文，自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公布實施。」
- 四、檢附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第 13~1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四人以下改為三人以下，「該班修課人數在三人以下者，其教學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師評量總平均計算，亦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8536B 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依母法修正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二、檢附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 17~2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微型課程與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及學分採認等方式有異，擬將有關微型課程的內容刪除，另訂定微型課程實施要點。
- 二、檢附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23~2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微型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課程改革，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機制，培養學生設計思考及跨科際溝通的能力，鼓勵教師開授社會創新所需產業之微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微型課程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27~2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五、六點，補充說明課程申請時間及申請表應載明事項。
- 二、檢附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第 30~3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之「申請作業」、「申請通過後」、「課程進行」各階段所須繳交之表單文件。
- 二、修正第四點第三項，酌增文字說明。

三、修正第四點第五項，每門課程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四、修正第五點第一項至第三項，更新附件序號、附件名稱，並酌修文字說明。

五、修正第六點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酌增文字說明。

六、檢附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1(第 32~36 頁)。

七、檢附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附件表單，如附件 8-2(第 37~4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際暨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課程委員會設置為提升本學院教學品質與建立學程發展特色，並研議、規劃、審核、協調等各類學程之課程。

三、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置辦法須經校務會議審議，因本學期校務會議已於 5 月 27 日辦理完畢，無法於本次會議前完成程序，為俾利本學院運作，敬請同意先行審議要點，學院相關辦法將儘速提送各會議審議。

四、檢附教育部同意設立函與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9-1(第 45~46 頁)、本校國際暨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9-2(第 47~4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協調會決議(108.1.9)、107 學年度第 1 期第 3 次(108.1.16)通識課程委員會決議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8.4.22)通識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新增通識跨院選修課程。

(二)博雅教育課程原六類課群修正成五類課群，取消核心及選修類別及進修部不限課群修習。

(三)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選修零至二學分一學期；

進修部二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由體育室規劃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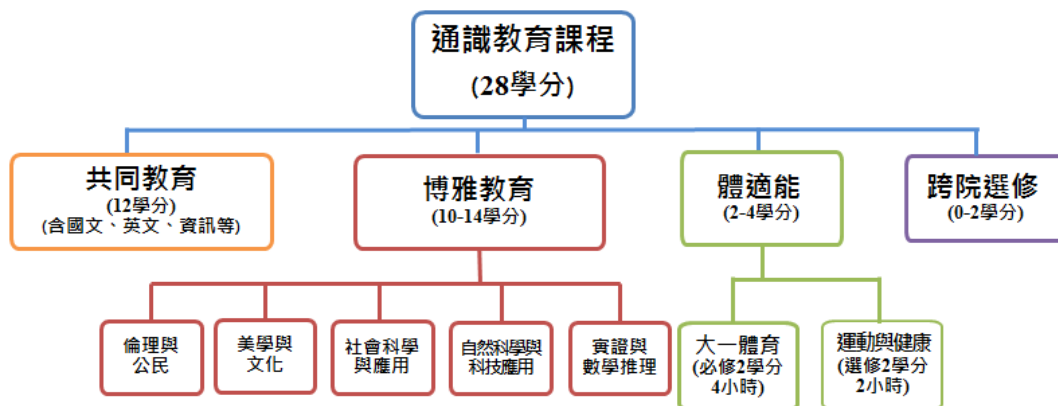
(四)博雅教育十至十四學分、體適能二至四學分、跨院選修零至二學分，三者合計至少修習十六學分。

三、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第 49~54 頁)。

四、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課程委會通過(108.6.6)。

五、108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新通識課架階層如下：

108學年度入學生通識課程架構圖(日間部)



※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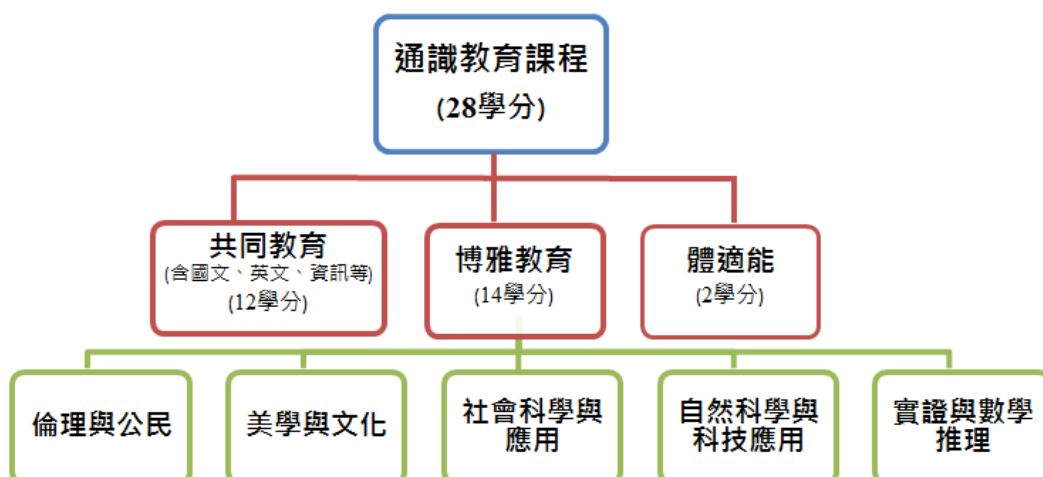
※日間部博雅課程至少選修4類課群，共計10-14學分。

※跨院選修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課程(至多認抵2學分)。

※博雅教育10-14學分、體適能2-4學分、跨院選修0-2學分，三者合計至少修習16學分。

※英文門檻由各學系自訂。

108學年度入學生通識課程架構圖(進修部)



※通識課程28學分

※博雅課程(不限領域分類需修習共計14學分)

辦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08 學年度起通識體適能改為：大一體育必修 2 學期 4 小時共 2 學分、健康與運動選修 1 學期 2 小時 2 學分。
- 二、依國立屏東大學體育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識體適能課程改為為使通識體育課程更多元化，108 學年度起大一體育課程將不以游泳教學為主體，因游泳教學時數減少，會議決議取消游泳畢業門檻。
- 三、因 108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不再適用本要點，故修正適用之學年度。
- 四、檢附本校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55~5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八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08 學年度(含)起已不再適用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辦法，故刪除本要點第一點內「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之部分說明。
- 二、第八點增加各學系(學位學程)未規定事項說明：其他學系(學位學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每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英語檢定通過標準表規定辦理。
- 三、檢附本校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57~5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及輔導組

案由：擬廢止本校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 號 令修正公布)第三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如附件 13-1(第 59~63 頁)。

二、另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107年7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94500B號令發布)第三條,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如附件13-2(第64~70頁)。

三、綜上,教育實習已非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中心已另訂「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108年4月25日本校第50次行政會議通過),爰擬廢止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如附件13-3(第71~77頁)。

四、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事務會議(108年4月9日)通過在案。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通過廢止。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108.6.6)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為配合108學年度新報部核定之課程(教育部108年5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65324號函同意核定)及修正校內相關規範,擬修訂本辦法。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4(第78~95頁)。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報教育部核定,自108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幼兒教育學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成績申請更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教師遭學生申訴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成績給予之疑慮,經108.4.9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及108.4.11教育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建議任課教師依課程大綱之評量方式及學生出席課堂次數下修成績至70分以下(含70分),以表公平性。

二、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規定,逾成績更正截止日後,若有特殊情形,任課教師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書面證明,經所屬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由所屬系(所)提報教務會議(進修推廣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更正。

三、本案申請更正成績計有2位學生,由88分調整為70分,如附件15(第96~102頁)會

議上呈現。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協助更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修正第九點。
- 二、英語學系 107 年 12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增訂考量研究領域不同，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Turn-it-in) 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三、通過後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四、檢附本校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6(第 103~106 頁)。
- 五、本案經英語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5.1)及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5.7)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修正第七點規定。
- 二、檢附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7(第 107~109 頁)。
- 三、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四、本案經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4.11) 及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5.7)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與學分調整，及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相關條文規定修正第一、三、四、五點。

二、檢附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8(第 110~116 頁)。

三、通過後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生。

四、本案經音樂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8.4.10) 及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5.7)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辦法修正第二、三、五、六點。

二、檢附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9(第 117~122 頁)。

三、本案碩士在職班畢業修業學分規定通過後，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其餘規定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四、本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3.1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4.29)及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5.7)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財務金融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4.11) ，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4.25)通過。

二、依據 108 年 3 月 25 日 ACCSB 實地訪評委員意見修改。

三、第五點修改為同等學力入學或大學非財金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四、檢附本校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0(第 123~125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企業管理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5.21)，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108.6.10) 通過。
- 二、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修訂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1(第 126~12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因教育部尚未公告實施準則，第九點暫緩修正。)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8.05.08)決議修正通過，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108.6.10) 通過。
- 二、修正第八點第一項：刪除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時間；擬建議修改「(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
- 三、檢附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129~13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本案釐清相關規定及學術單位共識後再議。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增修本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條規定。
- 二、檢附本校教育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 23(第 132~135 頁)。
- 三、修業後要點適用 108 學年度入學生及目前所有在學之碩士班學生。
- 四、業經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事務委員會會議 (108.05.09)及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8.06.03)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追認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修習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特殊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8.05.09）及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8.06.03）通過。
- 二、原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碩士班師資生修習要點（草案），補送院務會議審議，追認自 107 學年度生效，並適用於 107 學年入學碩士班師資生。
- 三、檢附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修習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4（第 136~14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追認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適用於 107 學年入學碩士班師資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修習要點更名與法規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特教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108.05.30）及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8.06.03）通過。
- 二、因應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修正並妥善辦理碩士班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等相關事項。
- 三、本案修習要點名稱原為「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修習要點」更改為「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要點」。
- 四、檢附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修習要點更名與法規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5（第 145~154 頁）。此要點將適用於 108 學年入學之碩士班師資生。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適用於 108 學年入學之碩士班師資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草案，請討論。說明：

- 一、案經財務金融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4.11），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4.25）通過。
- 二、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7.10.18）修正之「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辦理。
- 三、申請期限改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

四、檢附本校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6(第 155~15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本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8.4.30)決議修正通過，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8.6.10)通過。
- 二、依據本校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之「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辦理。
- 三、檢附本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7(第 157~15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社會發展實作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鍛鍊學生統合理論與精進實務能力及培養學生在地反思與實踐能力，特規劃社會發展實作課程並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檢附社會發展學系社會發展實作課程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8(第 159~164 頁)。
- 三、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四、本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3.13)及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5.7)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予以備查。

【教務長補充說明：本案情形特殊，尊重社發系學術自主原則予以備查。本校其他課程安排，仍須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107 學年度起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辦理，如補充說明附件第 1-4 頁】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理學院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二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理學院為明確案揭學程之課程屬性，擬作字樣之修正如說明二。
- 二、修正第二點：「【設置宗旨】：以院為主設置跨領域屬性之學分學程，提供各理工領域相關知識與能力，協助學生瞭解產業時下趨勢，培養多元科技產業之人才。」
- 三、檢附本校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9(第 165~166 頁)。
- 四、經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委員會議(108.5.15)通過。

辦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管理學院 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管理學院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8.6.10)通過。
- 三、檢附本校管理學院 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0(第 167~16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3 日台教高字(二)字第 1080070035 號函示，跨國修讀雙聯學制與雙重學籍不同，且雙重學籍與雙聯學制所提之國外大學用語不同，為避免誤會，將第二項有關雙聯學制之規定文字刪除之。
- 二、本案前經本校 108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討論訂定。
- 三、檢附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31(第 169~17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陳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十三附件彙整各學系(程)英語檢定通過標準表，國際貿易學系欲修改，請與通識教育中心聯繫直接修正。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4:30

國立屏東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u>其</u>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辦理。已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未申請延長者視同放棄繼續修讀學分學程課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分學程課程。</p>	<p>學則第21條有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p>
<p>第八條 修習學程之學生依如下規定繳費： 一、研究生修習各類學程應繳學分費。 二、大學部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隨班附讀修習學程免繳學分費。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p>	<p>第八條 修習學程之學生依如下規定繳費： 一、研究生修習各類學程應繳學分費。 二、大學部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隨班附讀修習學程免繳學分費。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但因修習學程致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學程，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p>	<p>第七條已刪除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故延長修業年限之收費規定刪除。</p>

國立屏東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修正全文)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善用本校教學資源，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促進多元學習及就業機會，特訂定本準則。教育學程不適用本準則。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所、系之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所、系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第三條 學程之設置應由參與單位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計畫書內容包括：

- 一、學程名稱。
- 二、設置宗旨。
- 三、參與單位及主要審核單位。
- 四、授課師資。
- 五、課程規劃及應修學分總數。
-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 七、行政管理。
- 八、校內招生名額。
- 九、申請學程及取得證書之相關規定。

實施計畫書應送主要審核單位之所屬系、院務會議討論，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學程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須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學分學程之終止，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第五條 學程課程應由參與單位共同規劃，並以現有課程為主，採隨班修習為原則。如部分課程非屬參與單位現有課程者，需另經開課單位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並送校課程會議核備。

第六條 學生修習學程至少十八學分，且應於事前提出申請修讀手續並依據實施計畫書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註冊組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書及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學位證書遺失或重補發者，不再重新加

註。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修習學程之學生依如下規定繳費：

一、研究生修習各類學程應繳學分費。

二、大學部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隨班附讀修習學程免繳學分費。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

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如說明
電話：如說明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大學法第28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8條規定略以，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學分抵免事項，由大學及專科學校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復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綜上，學校應明訂是否同意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及如經學分抵免後編級等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另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及第6點規定略以，有相關事證足認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本部得針對各系、科或學位學程每學期實際開課、科目或學分抵免情形之合理性進行檢核。
- 三、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查核時，發現部分學校受少子女化衝擊，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時，有以下不合理作法，損及學生學習權益情事：
 - (一) 學分抵免並無規範，任何課程皆可自選修課抵免；或部分必修課程已不再開設，而以專業選修抵免。
 - (二) 課程學分不同，以少抵多。如「基礎化學(1學分)」抵免「化學(2學分)」
 - (三) 抵免科目內容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卻同意學



分抵免，如：

- 1、 「體育」抵免「英文」。
- 2、 「廣告學」抵免「管理學」。
- 3、 「經濟學」停開，以「網頁設計」抵免。
- 4、 「會計學(2學分)」與「創意思考(1學分)」合計抵免「會計學(一)(3學分)」。
- 5、 「管理學(2學分)」與「微積分(2學分)」合計抵免「管理學(3學分)」。

(四) 部分系所讓原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員，在進入正規學制後採取遠距課程密集授課，再讓學生以原推廣教育學分之課程進行學分抵免，申請提前畢業。

(五) 高中職畢業之學生，學校以學生在高中職畢業後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部分學分，做為二年制技術學院之入學資格，其餘學分於入學後申請學分抵免，僅在校就讀1年，甚或搭配同時修習推廣教育學分，不足1年，即可畢業。

(六) 學生由A系轉入B系，惟其抵免項目皆為A系類別之科目，其科目多與B系之專業不符，影響學生專業能力之養成。

四、 為保障學生受教權，請各校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時，應遵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等涉及學分抵免之規範，如：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第3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1款、第2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二)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本部備查。

五、 另為維護高等教育整體教學品質，本部參酌現行各校辦理學分抵免之規定及實務作法，請各校辦理學生學

分抵免時，一併參考以下事項：

- (一) 明定全校性學分抵免一致性作法及申請期限。
- ⑥ (二) 學校得因應各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明定各類學分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 (三)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⑥ (四) 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五) 若部分必修課程已停開，或系、科、所、學位學程已停招，學生有補修抵免需求時，學校宜有相關配套措施(如開設足夠課程)。
- (六) 系所整併後，宜針對原有學生之課程抵免有相關規範，俾利學生依循。
- (七) 學分抵免科目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以避免過於浮濫。
- (八) 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

六、若各校對於本案相關事宜有任何疑問，一般大學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沈佩玉小姐(電話：02-77365991)、技職校院(含專科學校)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媛舜小姐(電話：02-77365864)。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各國立專科學校、各私立大專校院(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如可洽
交3.檢.30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綜合企劃科、高等教育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高等教育司-大學經營及發展科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p> <p>(二)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p> <p>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所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本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u>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入學後不得辦理抵免學分。</u></p> <p>(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p>	<p>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p> <p>(二)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p> <p>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所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本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教育部108年5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說明四修正。</p>

<p>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p> <p>(四)學生境外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所、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p>	<p>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p> <p>(四)學生境外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所、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p>	
<p>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所、系或中心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不予抵免。</p>	<p>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所、系或中心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得不予抵免。</p>	<p>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說明五(四)略以…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修補者，不得辦理抵免。</p>
<p>八、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p> <p>(一)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u>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u></p> <p>(二)學士班學生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p>	<p>八、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p> <p>(一)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p> <p>(二)學士班學生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p>	<p>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說明五(二)為因應各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明定學分之有效年限。另為因應教育部推動開放式大學進修部修業年限10年，故將學分有效年限訂為10年。</p>

<p>(三)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體育課程由體育學系負責；軍訓課程由軍訓室負責；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其他科目均由各相關所、系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負責複核。</p> <p>(四)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審查單位自行決定。</p>	<p>(三)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體育課程由體育學系負責；軍訓課程由軍訓室負責；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其他科目均由各相關所、系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負責複核。</p> <p>(四)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審查單位自行決定。</p>	
--	--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73539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各所、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
- (五)博、碩士班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博、碩士班相關課程成績達博、碩士及格標準，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
- (六)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

師資培育學系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持工作資證明、勞保險或體驗學習證明，專案簽核後得抵免相對應科之課程實分。其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及實習分，由系依其工作內容大綱專業認定。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所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本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入學後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四)學生境外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所、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但自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不得抵免專業課程中之自由選修)。

(三)輔系學分(含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所、系或中心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不予抵免。

七、申請抵免之程序：

(一)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並以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緣故，經簽報核准者，得再申請抵免學分，惟不得提高編級。

(二)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及中文成績單正本。

轉入年級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學生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二)學士班學生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三)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體育課程由體育學系負責；軍訓課程由軍訓室負責；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其他科目均由各相關所、系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負責複核。

(四)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審查單位自行決定。

九、提高編入較高年級修業：

(一)大學部新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進修推廣處學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零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提高編入較高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以上，始可畢業。

十、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十一、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所或通識教育心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

十二、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教學評量實施之對象及課程範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實施原則如下：</p> <p>一～三(略)</p> <p>四、該班修課人數在<u>三</u>人以下者，其教學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師評量總平均計算，亦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p> <p>五、學生申請休學、停修經核准及被退學、扣考者，不得填答該科目之教學評量。若學生停修經核准、被扣考及缺曠課達<u>四週</u>者，如已填答停修、扣考及缺曠課達<u>四週</u>科目之教學評量，該停修、扣考及缺曠課達<u>四週</u>科目之填答資料亦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計算。</p> <p>六(略)</p>	<p>第二條 教學評量實施之對象及課程範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實施原則如下：</p> <p>一～三(略)</p> <p>四、該班修課人數在<u>四</u>人以下者，其教學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師評量總平均計算，亦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p> <p>五、學生申請休學、停修經核准及被退學、扣考者，不得填答該科目之教學評量。若學生停修經核准及被扣考者，如已填答停修及扣考科目之教學評量，該停修及扣考科目之填答資料亦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計算。</p> <p>六(略)</p>	<p>會議決議：修正為三人。</p> <p>鑑於本校學生如缺曠課過多仍得填寫教學評量之情形，可能使教學評量結果無法呈現客觀與代表性；又考量公假、喪假、產假可能因事後補請，導致學生被排除於得填答教學評量資格之外，而影響其填答權益，爰修正第五款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u>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四、五款條文</u>，自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公布實施。</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自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公布實施。</p>	<p>修正第十一條第二項，將修正之第二條第五款情形於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公布實施。</p>
--	---	--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師瞭解學生學習需求以精進教學技巧、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評量實施之對象及課程範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實施原則如下：

- 一、除論文、專題研討、專題研究、讀書指導、服務教育、軍護課程、校外實習課程、講座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如音樂主副修)外，所有科目均須接受教學評量。
- 二、如有協同授課情形，應對每位協同授課教師做個別教學評量。但協同授課教師達四人以上，得由開課單位決定是否接受教學評量，若接受評量則評量實施方式按前述方式實施。
- 三、如有代課情形，代課教師代課時數達六週以上，開課及代課教師應列協同授課之情形接受評量；若代課時數未達六週，僅開課教

師接受評量，代課教師不須接受評量。

四、該班修課人數在三人以下者，其教學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師評量總平均計算，亦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

五、學生申請休學、停修經核准及被退學、扣考者，不得填答該科目之教學評量。若學生停修經核准、被扣考及缺曠課達四週者，如已填答停修、扣考及缺曠課達四週科目之教學評量，該停修、扣考及缺曠課達四週科目之填答資料亦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計算。

六、教學評量填寫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或教學評量結果標準差大於一之科目，其教學評量結果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分數計算，但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

第三條 教學評量原則上依課程屬性不同，設計不同版本之問卷；課程屬性由各系所提供，採用網路填答，並依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公告方式執行。

第四條 教學評量時間原則上於次學期第一次選課前一週進行，正確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於該學期公告，實施方式如下：

一、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事先依各系所提供之課程屬性設定各科課程問卷類別。

二、開放網路填答系統，公告該學期實施日程及相關事項。

三、關閉網路填答系統，並進行資料分析及報表印製。

四、為獎勵學生填寫教學評量，開放已填答期末教學評量學生優先預選課，獎勵時間依課務組公告為主。

第五條 教學意見反映若有不雅或謾罵等非理性之內容，承辦單位得逕予更正或刪除。

第六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各科目填答人數達選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依據選課人數之遞增情形，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給予下列權重計分：

一、選課人數達四十五人以上科目，權重一點零二。

二、選課人數達七十人以上科目，權重一點零四。

各科目當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加權計算後若高於五分，以五分採計。

第七條 為提高學生問卷填答之有效性，若評量科目問卷結果具有極端值(即

同一填答者在同一科目問卷，所有評量題目均填答非常不同意)時，該筆極端值問卷資料不列入該科目教學評量分數之統計計算。

第八條 為分析施測結果，提供教師諮詢管道及輔導方案，並適時修訂問卷內容，於完成施測後召開教學評量委員會，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九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處理與回饋輔導機制由教學評量委員會另行訂定。

第十條 相關彙整分析教學評量結果及系統維護之單位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四、五款條文](#)，自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公布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u>單一科目</u>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前項所指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u>課程總</u>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前項所指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p>	<p>為利瞭解遠距課程之定義，爰將「課程總」文字酌修為「單一科目」。</p>
<p>第三條 教學型態包含：</p> <p>一、同步遠距教學：主要採網路視訊系統進行同步教學，<u>需有外校收播，且本校為全程主播之主播端</u>。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無論主、收播室均須有助理協助教學。教師須將教材置於全球資訊網，同時開闢線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與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師擔任主播課程時，成績評量依學校所訂考核辦法之規定管理。於上課期間，發生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主播端應提供上課錄影帶，送至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p> <p>二、非同步遠距教學：主要採本校網路教學平台進行非同步教學，<u>教學方式以非同步網路授課為主，教室面授或</u></p>	<p>第三條 教學型態包含：</p> <p>一、同步遠距教學：<u>指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且</u>主要採網路視訊系統進行同步教學。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無論主、收播室均須有助理協助教學。教師須將教材置於全球資訊網，同時開闢線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與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師擔任主播課程時，成績評量依學校所訂考核辦法之規定管理。於上課期間，發生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主播端應提供上課錄影帶，送至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p> <p>二、非同步遠距教學：<u>指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且</u>主要採本校網路教學平台進</p>	<p>第三條第一項去掉贅字，定義母法所指同步遠距教學。</p> <p>第三條第二項去掉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網路會談等方式為輔</u>。期中及期末考試須於教室實地舉行，不得以網路進行考試，或以繳交報告或作業方式代替期中（末）考試，教師並應安排網上諮詢時間。</p>	<p>行非同步教學，期中及期末考試須於教室實地舉行，不得以網路進行考試，或以繳交報告或作業方式代替期中（末）考試，教師並應安排網上諮詢時間。</p>	<p>字，定義非同步遠距教學。</p>
<p><u>第六條 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u></p> <p><u>一、由本校教師自行提出申請，並於預計開課前一學期提出申請，備妥「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書」。</u></p> <p><u>二、將表單送系(所)、院、中心之課程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由各學院(中心)負責開課業務之助理，將資料送交教學發展組，提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u></p> <p><u>三、遠距教學審查會議於每年三月上旬審查第一學期開課申請案、十月上旬審查第二學期開課申請案。</u></p> <p><u>四、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u></p>	<p><u>第六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之課程，每年二月中旬前提出第一學期開課申請或八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開課申請，申請前需備妥「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書」，先經系、所、院逐級陳報轉送，並配合本校教務處開課程序及時間，將資料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提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u></p>	<p>將第六條開授遠距作業流程之相關規定逐項增列；酌予修正第六條第三項遠距教學審查會議召開日程。</p>
<p><u>第十二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之相關規定：</u></p> <p><u>一、首次開設非同步遠距課程，依規定支付開課之鐘點費及相關獎勵之補助，獎勵辦法另訂之。</u></p> <p><u>二、往後開設同一門課，重複使用同一門教材，僅支應到校面授之鐘點費，且不受超支鐘點限制。</u></p> <p><u>三、前述重複使用同一門教材，亦即指教材異動程度低於三分之二，由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審查。</u></p> <p><u>四、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u></p>	<p><u>第十二條 首次開設非同步遠距課程，依規定支付開課之鐘點費及相關獎勵之補助，獎勵辦法另訂之。往後開設同一門課，重複使用同一門教材，僅支應到校面授之鐘點費，且不受超支鐘點限制；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遠距課程之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惟不計入超支鐘點，亦不得支領該課程之面授鐘點費。</u></p>	<p>將第十二條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鐘點之相關規定逐項增列；酌予說明第十二條第三項何為重複使用同一門教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時，遠距課程之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惟不計入超支鐘點，亦不得支領該課程之面授鐘點費。</u></p>		
<p><u>第十五條 前條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u></p>		新增條文
<p><u>第十六條</u> 本校得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辦理跨校合作遠距教學課程；另得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合作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p>	<p><u>第十五條</u> 本校得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辦理跨校合作遠距教學課程；另得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合作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p>	條次變動，內容未修正。
<p><u>第十七條</u> 本校應定期評鑑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資料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p>	<p><u>第十六條</u> 本校應定期評鑑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資料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p>	條次變動，內容未修正。
<p><u>第十八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辦法辦理。</p>	<p><u>第十七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辦法辦理。</p>	條次變動，內容未修正。
<p><u>第十九條</u> 遠距教學之教材製作，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p>	<p><u>第十八條</u> 遠距教學之教材製作，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p>	條次變動，內容未修正。
<p><u>第二十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動，內容未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全文）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前項所指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三條 教學型態包含：
- 一、同步遠距教學:主要採網路視訊系統進行同步教學，需有外校收播，且本校為全程主播之主播端。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無論主、收播室均須有助理協助教學。教師須將教材置於全球資訊網，同時開闢線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與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師擔任主播課程時，成績評量依學校所訂考核辦法之規定管理。於上課期間，發生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主播端應提供上課錄影帶，送至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
 - 二、非同步遠距教學:主要採本校網路教學平台進行非同步教學，教學方式以非同步網路授課為主，教室面授或網路會談等方式為輔。期中及期末考試須於教室實地舉行，不得以網路進行考試，或以繳交報告或作業方式代替期中（末）考試，教師並應安排網上諮詢時間。
- 第四條 本校遠距教學係指透過教學發展組所提供之學習管理平台（以下稱平台），其平台應具備教學實施、學習歷程的紀錄與統計及其他支援學習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教師於平台上進行教學，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教師應視需要於開學第一週、期中及期末考配合到教室面授上課。
- 第五條 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課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設置要點另訂之。教學發展組負責遠距教學環境建置、系統維護、將校內審查通過之課程上傳至課程資源網，供教育部備查；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執行相關業務。

第六條 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

一、由本校教師自行提出申請，並於預計開課前一學期提出申請，備妥「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書」。

二、將表單送系(所)、院、中心之課程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由各學院(中心)負責開課業務之助理，將資料送交教學發展組，提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

三、遠距教學審查會議於每年三月上旬審查第一學期開課申請案、十月上旬審查第二學期開課申請案。

四、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第七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大學部(含學位學程)二十人、研究所十人，且校外選課人數併計入該課，不符上列標準，應予停開。

第八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每學分授課之時數應達十八小時，授課時數應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之學分計算規定。

第九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開課單位，開課單位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定期自我評鑑上一個學年度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相關資料保存五年，另備份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存查，若評鑑不合格者，得停止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條 所有課程皆應接受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及進行期中、期末之學習滿意度調查。

第十一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

第十二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之相關規定:

一、首次開設非同步遠距課程，依規定支付開課之鐘點費及相關獎勵之補助，獎勵辦法另訂之。

二、往後開設同一門課，重複使用同一門教材，僅支應到校面授之鐘點費，且不受超支鐘點限制。

三、前述重複使用同一門教材，亦即指教材異動程度低於三分之二，由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四、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遠距課程之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惟不計入超支鐘點，亦不得支領該課程之面授鐘點費。

第十三條 遠距教學課程學生選課、請假、考試、學分數之認定、成績考核及處理方法，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

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並得並計為畢業學分，其修習遠距課程之學分數(含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前條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十六條 本校得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辦理跨校合作遠距教學課程；另得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合作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本校應定期評鑑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資料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遠距教學之教材製作，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鼓勵學生跨院跨領域選修各院微學分特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鼓勵學生跨院跨領域選修各院微學分特色課程及微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刪除微型課程相關內容，另訂微型課程實施要點。
二、本課程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建立以「學院」為教學主體，由各院統籌設計主題式講座，並以「少理論、多動手，快樂學習」為宗旨，將院的專業及特色以普及化、大眾化的方式，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的管道。	二、本要點課程包含下列兩類 <u>(一)院特色微學分課程：</u> 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建立以「學院」為教學主體，由各院統籌設計主題式講座，並以「少理論、多動手，快樂學習」為宗旨，將院的專業及特色以普及化、大眾化的方式，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的管道。 <u>(二)微型課程—Y型人才培育工作坊：</u> <u>課程設計聚焦在Y型人才培育，主要精神除學生本職學能外，另具備設計思維及運算思維。其概念源於教育部「跨領域設計人才培育計畫」，課程安排要件為導入真實議題、雙教師(共授課程)、多元學生及動手實作。</u>	刪除微型課程相關內容，另訂微型課程實施要點。
四、開課方式 (一)各院依據調查結果及需求分析開設課程主題，每二十小時為一主題完整的講座(每	四、開課方式 (一) <u>院特色微學分課程：</u> 各院 <u>靈</u> 依據調查結果及需求分析開設課程主題，每二十	刪除微型課程相關內容，並酌修文字。

<p>一單元以二至六小時能完成為原則)，形式為講座或實作工作坊(限校內場域)，同一講座可重複辦理至多二次，或者可多主題，但每學期總時數以不超過四十小時為限。</p> <p><u>(二)</u>基於學生自主學習，可安排在週末或夜間，並於開課時即決定該學期所有時程。</p>	<p>小時為一主題完整的講座(每一單元以二至六小時能完成為原則)，形式為講座或實作工作坊(限校內場域)，同一講座可重複辦理至多二次，或者可多主題，但每學期總時數以不超過四十小時為限。</p> <p><u>排課時程同一般課程</u>，基於學生自主學習，可安排在週末或夜間，並於開課時即決定該學期所有時程。</p> <p><u>(二)微型課程—Y型人才培育工作坊：</u></p> <p><u>由本校教師依據調查結果及需求分析開課(流程依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並與不同領域之校外教師(另依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進行協同教學。</u></p> <p><u>授課教師均須完成教育部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相關培訓。</u></p> <p><u>課程規劃於夜間或週末共計二十小時實作工作坊。</u></p>	
<p>七、學分核計及採認</p> <p><u>(一)</u>本課程可跨院跨主題選修，修習二小時核給零點一學分，滿二十小時核計一學分。<u>若為微學分套裝課程則</u>須完整修習單一主題二十小時，始得核計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四學分為上限，學分累計以整數計入，未達整數則無條件捨去。</p> <p><u>(二)~(三)略</u></p>	<p>七、學分核計及採認</p> <p><u>(一)</u>院特色<u>微學分</u>課程可跨院跨主題選修，修習二小時核給零點一學分，滿二十小時核計一學分。<u>微型</u>課程須完整修習單一主題二十小時<u>課程</u>，始得核計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四學分為上限，學分累計以整數計入，未達整數則無條件捨去。</p> <p><u>(二)~(三)略</u></p>	<p>刪除微型課程相關內容，並新增微學分套裝課程及酌修文字。</p>

國立屏東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全文)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鼓勵學生跨院跨領域選修各院微學分特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課程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建立以「學院」為教學主體，由各院統籌設計主題式講座，並以「少理論、多動手，快樂學習」為宗旨，將院的專業及特色以普及化、大眾化的方式，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的管道。
- 三、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並鼓勵跨院跨領域選修。
- 四、開課方式
 - (一)各院依據調查結果及需求分析開設課程主題，每二十小時為一主題完整的講座(每一單元以二至六小時能完成為原則)，形式為講座或實作工作坊(限校內場域)，同一講座可重複辦理至多二次，或者可多主題，但每學期總時數以不超過四十小時為限。
 - (二)基於學生自主學習，可安排在週末或夜間，並於開課時即決定該學期所有時程。
- 五、選課(報名)方式
 - (一)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各學院講座資訊，公告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開放校內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開課前三天(不含例假日)報名人數低於十人則不舉行，並以E-mail通知學生。
- 六、學生學習紀錄
 - (一)學生出勤狀況及時數核發由教學資源中心採人工作業，以報名系統為準製作簽到表，全程參與(須簽到退)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條」，遺失不補發。
 - (二)以每學期為單位，完成報名後缺課(含請假)超過二次者，該學期後續參與的微學分課程不再核發「學習條」。
 - (三)學生可至教學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將累積的學習條黏貼在上，以利後續辦理學分採認。
- 七、學分核計及採認
 - (一)本課程可跨院跨主題選修，修習二小時核給零點一學分，滿二十小時核計一學分。若為微學分套裝課程則須完整修習單一主題二十小時，始得核計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四學分為上限，學分累計以整

數計入，未達整數則無條件捨去。

(二)【微學分課程 A(一學分)/B(一學分)/C(一學分)/D(一學分)】各採認二十小時一學分。大一至大四就學階段學生自行評估可修滿之時數(第一次累計二十小時可採認微學分 A，第二次累計二十小時可採認微學分 B，以此類推)，並同一般選課流程於選課期間線上選修預計要採認的微學分 A.B.C.D。

(三)於選課系統上選修微學分課程 A.B.C.D 者，將累積的「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於當學期第十六週週五前至所屬學院辦理時數核計及學分採認，各學院於第十七週週五前至系統登錄成績。期間學生評估若無法修滿預計採認的微學分，可依課程停修規定辦理停修，未辦理者該項成績將顯示為不通過。

八、本課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微型課程之授課教師另須於課程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微型課程實施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機制，培養學生設計思考及跨科際溝通的能力。鼓勵教師開授社會創新所需產業之主題，進行問題導向與專案實作之微型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培育具有解決實務方案和跨專業團隊合作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p>	<p>說明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本課程係指由本校教師與不同領域之校外教師(若為業界專家另依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進行共授教學。</p> <p>本課程之學分數為一學分，課程設計聚焦在跨領域人才培育，主要精神除學生本職學能外，另具備設計思維及運算思維。其概念源於教育部「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課程安排要件為導入真實議題、雙教師、動手實作及跨院系多元學生參與。</p>	<p>定義本要點所稱之微型課程。</p>
<p>三、本課程之授課教師皆須完成教育部跨領域人才培育相關培訓(需檢附證明)，且須全程出席授課。若課程規劃需集中時間開課，得簽准後實施。</p>	<p>訂定微型課程之教師相關規範。</p>
<p>四、本課程之教師鐘點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不計入各系開課係數。惟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時，經簽准後，此課程之授課時數得計入個別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並計入各系之開課係數，但不得計入個人超支鐘點。</p>	<p>訂定微型課程經費來源。</p>
<p>五、授課教師應提具課程申請表，首次申請之課程，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p> <p>非首次申請之課程，亦應於開課前一學期第十週之前提具課程申請表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申請，經審查核准後進行課程編排作業。</p>	<p>訂定微型課程申請程序。</p>
<p>六、課程申請表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課程資訊(含開課單位、課程名稱、開課年級、授課教師、學分數、開課時數、必/選修等)。</p>	<p>訂定微型課程申請表內容應載明事項。</p>

<p>(二)開設跨領域、真實議題、動手實作及共授課程需要性之描述。</p> <p>(三)教學目標及課程綱要。</p> <p>(四)核心能力。</p> <p>(五)共授方式規劃。</p> <p>(六)評量方式(含課程預期效益)。</p> <p>(七)其他。</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微型課程實施要點

(草案全文)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機制，培養學生設計思考及跨科際溝通的能力。鼓勵教師開授社會創新所需產業之主題，進行問題導向與專案實作之微型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培育具有解決實務方案和跨專業團隊合作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課程係指由本校教師與不同領域之校外教師(若為業界專家另依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進行共授教學。
本課程之學分數為一學分，課程設計聚焦在跨領域人才培育，主要精神除學生本職學能外，另具備設計思維及運算思維。其概念源於教育部「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課程安排要件為導入真實議題、雙教師、動手實作及跨院系多元學生參與。
- 三、本課程之授課教師皆須完成教育部跨領域人才培育相關培訓(需檢附證明)，且須全程出席授課。若課程規劃需集中時間開課，得簽准後實施。
- 四、本課程之教師鐘點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不計入各系開課係數。惟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時，經簽准後，此課程之授課時數得計入個別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並計入各系之開課係數，但不得計入個人超支鐘點。
- 五、授課教師應提具課程申請表，首次申請之課程，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非首次申請之課程，亦應於開課前一學期第十週之前提具課程申請表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申請，經審查核准後進行課程編排作業。

六、課程申請表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課程資訊(含開課單位、課程名稱、開課年級、授課教師、學分數、開課時數、必/選修等)。
- (二)開設跨領域、真實議題、動手實作及共授課程需要性之描述。
- (三)教學目標及課程綱要。
- (四)核心能力。
- (五)共授方式規劃。
- (六)評量方式(含課程預期效益)。
- (七)其他。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授課教師應提具課程申請表，首次申請之課程，經主授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p> <p>非首次申請之課程，亦應於開課前一學期<u>第十週之前</u>提具課程申請表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申請，經審查核准後進行課程編排作業。</p>	<p>五、授課教師應提具課程申請表，首次申請之課程，經主授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p> <p>非首次申請之課程，亦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課程申請表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申請，經審查核准後進行課程編排作業。</p>	<p>補充課程申請時間(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開排課作業須在第十一週結束前完成)。</p>
<p>六、課程申請表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課程資訊(含開課單位、課程名稱、開課年級、授課教師、學分數、<u>開課時數</u>、必/選修等)。</p> <p>(二)~(七)略</p>	<p>六、課程申請表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課程資訊(含開課單位、課程名稱、開課年級、授課教師、學分數、必/選修等)。</p> <p>(二)~(七)略</p>	<p>補充課程申請表應載明事項。</p>

國立屏東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全文)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機制，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創新設計人才培育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至少由兩位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規劃共同開課，設計具跨領域創新性內容之整合課程。
- 三、參與共授課程之教師皆須全程出席授課，並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 四、共授課程之教師鐘點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不計入各系開課係數。惟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時，經簽准後，此課程之授課時數得計入個別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並計入各系之開課係數，但不得計入個人超支鐘點。
- 五、授課教師應提具課程申請表，首次申請之課程，經主授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非首次申請之課程，亦應於開課前一學期第十週之前提具課程申請表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申請，經審查核准後進行課程編排作業。
- 六、課程申請表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課程資訊(含開課單位、課程名稱、開課年級、授課教師、學分數、開課時數、必/選修等)。
 - (二)開設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共授課程需要性之描述。
 - (三)教學目標及課程綱要。
 - (四)核心能力。
 - (五)共授方式規劃。
 - (六)評量方式(含課程預期效益)。
 - (七)其他。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四、辦理原則：</u></p> <p><u>(一)申請作業：</u></p> <p>1.教師提交「<u>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u>」【<u>附件 1-1</u>】予經費補助單位進行審查。</p> <p>2.申請通過後，教師須於開課前繳交「<u>國立屏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師履歷表</u>」【<u>附件 1-2</u>】、「<u>學系內部審查業界專家資格確認表</u>」【<u>附件 1-3</u>】至經費補助單位。</p> <p><u>(二)課程進行：</u>每次課程須確實填寫「<u>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簽到退及課堂照片記錄表</u>」【<u>附件 1-4</u>】。</p> <p><u>(三)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數：</u>以大學部課程為主，業界專家一學期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p> <p><u>(四)協同教學待遇：</u>依外部計畫補助經費編列基準支給。</p> <p><u>(五)一門課程限獲一項計畫經費補助。</u></p>	<p><u>四、辦理原則：</u></p> <p><u>(一)申請作業：</u>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於開課前先經過內部審查，審核申請案是否符合「<u>業界專家</u>」、「<u>協同教學</u>」之定義，審查確認符合資格者，須經主管核章同意，並將下列申請表單送交經費補助單位。</p> <p>1.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u>附件一</u>】</p> <p>2.內部審查會議紀錄。</p> <p>3.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師履歷表。【<u>附件二</u>】</p> <p><u>(二)協同教學課程數：</u>以大學部課程為主，業界專家一學期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p> <p><u>(三)協同教學待遇：</u>依外部計畫補助經費編列基準支給。</p>	<p>一、更新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作業」、「申請通過後」、「課程進行」各階段所須繳交之表單文件。</p> <p>二、修改項次並酌增文字說明。</p> <p>三、新增每門課程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p>
<p><u>五、學生、原任課教師、業界專家之責任：</u></p> <p><u>(一)學生：</u>每次課程應撰寫「<u>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問</u></p>	<p><u>五、學生、原任課教師、業界專家之責任：</u></p> <p><u>(一)學生：</u>學期末應撰寫「<u>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問</u></p>	<p>一、更新附件序號、附件名稱。</p> <p>二、酌修文字</p>

<p>卷調查」。【附件 1-5】</p> <p>(二)原任課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課前應繳交「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 2.每次課程應確實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簽到退及課堂照片記錄表」。 3.每次課程結束前應負責輔導修課學生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問卷調查」。 4.與業界專家共同研擬單元教材(如:e化教材、雙師共編教材/教具、業師提供教材/教具)。 <p>(三)業界專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課前應繳交「國立屏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師履歷表」。 2.每次課程應確實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簽到退及課堂照片記錄表」。 	<p>卷調查」。【附件三】</p> <p>(二)原任課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課前應繳交「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 2.授課期間應確實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簽到退表」。 【附件四】 3.學期末應負責輔導修課學生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問卷調查」。 4.與業界專家共同研擬單元教材(如:e化教材、雙師共編教材/教具、業師提供教材/教具)。 <p>(三)業界專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課前應繳交「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師履歷表」。 2.授課期間應確實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簽到退表」。 	<p>說明。</p>
<p>六、成效考核：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教學單位及原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各項計畫申請、管考與評鑑等考核工作之成效填報，並於學期結束繳交可茲證明之具體成果資料（至少一項以上）予經費補助單位彙整，執行成果將列為來年計畫補助之參考依據。</p> <p>(一)共編教材（詳述件數）。</p> <p>(二)指導學生參賽或專題製作（詳述件數）。</p> <p>(三)指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詳述證照類型、考取張數）。</p>	<p>六、成效考核：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教學單位及原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各項計畫申請、管考與評鑑等考核工作之成效填報，並於學期結束繳交可茲證明之具體成果資料（至少一項以上）予經費補助單位彙整，執行成果將列為來年計畫補助之參考依據。</p> <p>(一)共編教材。</p> <p>(二)指導學生參賽或專題製作。</p> <p>(三)指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詳述證照類型、考取張數）。</p>	<p>一、酌增文字說明。</p>

<p>(四)學生到業界專家服務之公司實習<u>(詳述預計實習人數)</u>。</p> <p>(五)專任教師至業界專家所在公司研習服務<u>(詳述研習期程與主題)</u>。</p> <p>(六)簽訂產學合約並有具體合作內容<u>(詳述件數)</u>。</p>	<p>(四)學生到業界專家服務之公司實習。</p> <p>(五)專任教師至業界專家所在公司研習服務。</p> <p>(六)簽訂產學合約並有具體合作內容。</p>	
--	--	--

國立屏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修正全文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促進學生實務技能運用能力並開闢多元視野、拓展專任教師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並融入課程設計與教學革新，有效將學術理論與實務技術結合，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並配合各項計畫申請、管考與評鑑等考核工作之成效填報，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業界專家」及「協同教學」之定義：

(一) 業界專家

以具備「在職身份」為原則，並符合下列資格一項以上者：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2.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3.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4.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5. 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二) 協同教學

本校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採雙師以上制度教學，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申請業界專

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以教學單位開設具專業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之課程為主，下列課程不得申請：

1. 導論、概論、理論性課程。
2. 各系所基礎性質之課程。
3. 通識課程、共同科目之非系所專長實務性課程。
4. 演講性質之講座課程。

三、經費來源：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所需經費以外部計畫補助經費支應，補助金額與件數依外部計畫該年度核定經費而定。

四、辦理原則：

(一) 申請作業：

1. 教師提交「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附件 1-1】予經費補助單位進行審查。
2. 申請通過後，教師須於開課前繳交「國立屏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師履歷表」【附件 1-2】、「學系內部審查業界專家資格確認表」【附件 1-3】至經費補助單位。

(二) 課程進行：每次課程須確實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簽到退及課堂照片記錄表」【附件 1-4】。

(三)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數：以大學部課程為主，業界專家一學期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四) 協同教學待遇：依外部計畫補助經費編列基準支給。

(五) 一門課程限獲一項計畫經費補助。

五、學生、原任課教師、業界專家之責任：

(一) 學生：每次課程應撰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問卷調查」。【附件 1-5】

(二) 原任課教師：

1. 開課前應繳交「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
2. 每次課程應確實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簽到退及課堂照片記錄表」。
3. 每次課程結束前應負責輔導修課學生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問卷調查」。
4. 與業界專家共同研擬單元教材（如：e化教材、雙師共編教材/教具、業師提供教材/教具）。

(三) 業界專家：

1. 開課前應繳交「國立屏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師履歷表」。
2. 每次課程應確實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簽到退及課堂照片記錄表」。

六、成效考核：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教學單位及原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各項計畫申請、管考與評鑑等考核工作之成效填報，並於學期結束繳交可茲證明之具體成果資料（至少一項以上）予經費補助單位彙整，執行成果將列為未來計畫補助之參考依據。

- (一) 共編教材 (詳述件數)。
 - (二) 指導學生參賽或專題製作 (詳述件數)。
 - (三) 指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詳述證照類型、考取張數)。
 - (四) 學生到業界專家服務之公司實習 (詳述預計實習人數)。
 - (五) 專任教師至業界專家所在公司研習服務 (詳述研習期程與主題)。
 - (六) 簽訂產學合約並有具體合作內容 (詳述件數)。
- 七、要點修正程序：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

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資料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業界專家姓名	協同教學週次/日期/時間	協同教學時數
範例	000	第 16 週/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14:00-17:00	3
1			
2			
3			
合計			

二、業界專家需求及協同教學之課程規劃

申請學系/ 原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性質	必選 修別	授課時數		課程規劃說明 (請條列式說明)	業界專家 協同教學內容 (請條列式說明)	預計效益	
					課程總 時數	協同授 課總時 數			質化成效 (請條列式說明)	量化成效 (請參考備註 1 之代碼，至少勾 選 1 項以上，並 附註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實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小時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A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D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E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F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G : _____	

三、課程申請資格確認表(請詳閱欄位內容，並於欄位詳實勾選填寫)

勾選 欄位	內容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請問「本申請課程」是否獲其他計畫經費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請參考備註 4)	獲補助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請問這學期除「本申請課程」外，是否有他門課程獲其他計畫經費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獲補助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確定課程結束後將與業師所服務之公司簽訂產學合約？或已有簽訂產學合約？	請檢附產學合約或確定簽約同意書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確定課程結束後將薦送學生至業師所服務之公司進行有薪實習？	預計薦送學生有薪實習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確定課程能指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參與專業競賽？	預計考照類型、競賽類型：

備註：

1. A：共編教材(詳述件數) B：指導學生參賽或專題製作(詳述件數) C：指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詳述證照類型、考取張數) D：學生到業界專家服務之公司實習(詳述預計實習人數) E：專任教師至業界專家所在公司研習服務(詳述研習期程與主題) F：簽訂產學合約並有具體合作內容(詳述件數) G：其他(請於欄位詳述)
2. 每位業界專家每學期以協同教授2門課程為限。
3. 申請通過後，需於指定日期前繳交「國立屏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學系內部審查業界專家資格確認表」至教學資源中心。
4. 若該課程已獲其他計畫經費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例如：課程分流計畫、總整課程計畫、產業學院計畫.....等)，請勿重複申請本補助；若經查證重複申請者，補助經費須全數繳回。

申請教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承辦人員核章		
承辦單位主管核章		

【紅框欄位由教學資源中心填寫】

國立屏東大學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師履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業界專家姓名		申請學院		申請系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E-mail				
資歷	部門名稱/部門人數	職稱 / 總年資	工作內容	可實傳授之經驗			
現職公司屬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是否為 M O U 廠商 / 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同教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首次協同教學(曾於_____學年度協同教學)						
通訊地址							
業界專家簽章	※ 本表各項資料填寫無誤，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開課學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每週時數	授課週次	協同教學總數	本課程原師
		課號					
課程綱要 (採條列式陳述)		業界專家協同授課部分：					
預期教學成效 (條列式陳述)							
協同教學教材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化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雙師共編教材/教具 <input type="checkbox"/> 業師提供教材/教具					
授課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經驗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操作教學、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證照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專題製作、專題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原任課教師		系所主管		承辦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每位業界專家一學期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國立屏東大學學系內部審查業界專家資格確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課程	
任課教師姓名	
業界專家姓名	
「業界專家」定義： 以具備「在職身分」為原則，並符合下列資格一項以上。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原任課教師	系所主管

國立屏東大學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簽到退及課堂照片紀錄表
 【000000 系】

日期	時間 (至)	課程名稱	上課內容	鐘點費	原任課教師 簽章	業界專家 簽章
EX : 11/3	EX : 13:30-16:30			2000/節		

系助理簽章

系主任簽章

【照片 1】文字：課程日期-業界專家姓名	【照片 2】文字：課程日期-業界專家姓名	【照片 3】文字：課程日期-業界專家姓名
【照片 4】文字：課程日期-業界專家姓名	【照片 5】文字：課程日期-業界專家姓名	【照片 6】文字：課程日期-業界專家姓名
【照片 7】文字：課程日期-業界專家姓名	【照片 8】文字：課程日期-業界專家姓名	【照片 9】文字：課程日期-業界專家姓名

【備註】每次業界專家協同授課須繳交至少 3 張課堂照片電子檔，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可自行增列。

國立屏東大學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問卷調查

親愛的同學您好：

以下為本校__學年度第__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問卷調查，請依您實際參與上課之情形，就下列各題目之最適當內打✓。

一、基本資料：

1. 請問您的年級為？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2. 請問您就讀之系(所)名稱為？【_____】
3. 請問您修讀本課程之科目名稱為：【_____】

二、問卷內容：

題號	題目	非常同意 (5)	同意 (4)	普通 (3)	不同意 (2)	很不同意 (1)
1	業界專家重視教學互動，鼓勵學生發問或表達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業界專家能掌握課堂內的教學氣氛，以及留意學生聽講的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業界專家專業與授課技巧，讓我感到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業界專家樂意於課堂內、外，解答學生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業界專家之教授內容，符合本課程學習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比起一般課程的授課方式，業界專家協同授課的實務內容更令我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業界專家整體的教學方式與態度，讓我感到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業界專家授課部份，有助於提升我的專業技能應用於實務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業界專家授課部份，有助於提升我對產業環境的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總體而言，由業界專家授課部份，對我的實務學習有正面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針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部份，請填寫您的寶貴意見：

※ 其他建議事項：

～ 謝謝您填寫問卷 ～

電子收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卓意屏
電 話：02-7736-6725

受文者： 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高(四)字第1080069332D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無附件

主旨： 貴校申請108學年度第1學期末涉及對外招生學院新增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8年4月3日屏大教字第1081000164號函。
- 二、同意新增「國際暨創新學院」，該學院下無設對外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

正本： 國立屏東大學
1080069332D
交13885章

副本：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置辦法（草案）

00年00月00日本校0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為實體學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由校長就教授中擇聘兼任之。
- 第三條 本學院得設立各種學位學程、學分學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變更或停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布實施。
- 第四條 本學院各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兩人，由校長擇聘兼任之。本學院學位學程主任不編入本校行政編制表、不另加給，惟得申請減授鐘點至多二小時。
- 第五條 本學院學分學程得設主持人一人，由院長自本校專任教師擇聘之，得申請申請減授鐘點至多一小時。
- 第六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要點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學院課程，提升教學品質與建立學程發展特色，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際暨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各類學程之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二）各類學程之課程規劃、檢討與調整。 （三）各類學程之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 （四）協調各類學程支援開設課程。 （五）審議各類學程推薦之課程。 （六）其他與學程之課程相關事項。	委員會職掌。
三、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另由各學程主任、本學院課程授課教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之，由本學院簽請校長聘任。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定期會議次數及臨時會議召開。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會議決議之出席人數。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說明，或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	邀請相關人員及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相關處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之審議、核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全文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學院課程，提升教學品質與建立學程發展特色，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際暨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各類學程之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 （二）各類學程之課程規劃、檢討與調整。
 - （三）各類學程之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
 - （四）協調各類學程支援開設課程。
 - （五）審議各類學程推薦之課程。
 - （六）其他與學程之課程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另由各學程主任、本學院課程授課教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之，由本學院簽請校長聘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說明，或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修文無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u>除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外</u>，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p>	<p>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p>	<p>一、依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協調會決議(108.1.9)及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期第 3 次(108.1.16)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新增通識跨院選修課程</p>
<p>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u>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u>等四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二、博雅教育課程：必修<u>十至十四學分</u>。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部<u>體育(含適應體育)</u>必修二學分<u>二學期</u>，<u>運動與健康選修零至二學分一學期</u>；進修部<u>體育</u>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u>四、通識跨院選修課程：選修零至二學分。</u></p>	<p>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u>及</u>體適能課程等<u>三</u>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二、博雅教育課程：必修<u>十四學分</u>。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部必修二學分<u>四學期</u>，進修部必修二學分二學期</p>	<p>一、通識教育課程新增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由原來的三項課程變為四項。 二、博雅教育課程學分由十四學分修改為十至十四學分)。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部四學期修改為日間部必修二學分二學期，選修零至二學分一學期。 四、新增通識跨</p>

		院選修課程： 選修二學分。
<p>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p> <p>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p> <p>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英文選讀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p> <p>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p>	<p>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p> <p>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p> <p>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英文選讀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p> <p>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p>	本修文無修正。
<p>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分為<u>倫理與公民、美學與文化、社會科學與應用、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及實證與數學推理</u>等五類課群，<u>應於全校</u>共同時段開設課程，<u>日間部</u>學生<u>應至少選擇四類課群修讀</u>；<u>進修部</u>則<u>不限課群修讀</u>。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u>本</u>中心統籌辦理。</p>	<p>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u>包括博雅核心課程六學分及博雅選修課程八學分</u>，分為<u>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臺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及自然與生態環境</u>等六類課群，<u>得依學院訂</u>共同時段開設課程，學生<u>得選擇課群修讀，其中核心課程應包含至少三類課群，博雅選修課程應包含至少四類課群</u>。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u>通識教育</u>中心統籌辦理。</p>	<p>一、博雅教育課程原六類課群修正成五類課群分別為倫理與公民、美學與文化、社會科學與應用、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及實證與數學推理等五類課群。</p> <p>二、學生原修習博雅選修課程十四學分，修正為十至十四學分。</p> <p>三、取消各課群核心與選修課程分類。</p> <p>四、日間部學生得選擇課群</p>

		<p>修讀，其中博雅課程應包含至少 4 類課群；進修部則不限課群修讀。</p> <p>五、第二條已敘明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需修正通識教育中心為本中心。</p>
<p>第六條 體適能：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大二以上一學期二學分，由體育室規劃辦理。</p>	<p>第六條 體適能：<u>包括體育、運動與健康</u>。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各零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二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由體育系規劃辦理。</p>	<p>一、依據本校通識體適能課程（含體育、運動與健康）研商會議（108.2.21）決議辦理修正。</p> <p>二、體適能課程修正為日間部體育必修 2 學分 2 學期（4 小時），運動與健康選修 2 學分 2 小時；進修部必修 2 學分 2 學期（4 小時）。</p> <p>三、體育課程原由體育系負責規劃，因系室分流，改由體育室規劃。</p>

<p>第七條 <u>通識跨院選修：學生至他院選修課程，至多認抵通識跨院選修課程二學分。</u></p>		<p>新增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及認定原則。</p>
<p>第八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p>	<p>第七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p>	<p>修正原條次第七條為第八條。</p>
<p>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二、不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採計之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三、<u>博雅教育十至十四學分、體適能二至四學分、跨院選修零至二學分，三者合計至少修習十六學分。</u></p>	<p>第八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二、不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採計之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p>	<p>一、修正原條次第八條為第九條。 二、修正文字「各系」為「各學系」。 三、新增學分修習規定：博雅教育十至十四學分、體適能二至四學分、跨院選修零至二學分，三者合計至少修習十六學分。</p>
<p>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原條次第九條為第十條。</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原條次第十條為第十一條。</p>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全文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除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外，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 二、博雅教育課程：必修十至十四學分。
 -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部體育(含適應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運動與健康選修零至二學分一學期；進修部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 四、通識跨院選修課程：選修零至二學分。
-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英文選讀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
 -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分為倫理與公民、美學與文化、社會科學與應用、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及實證與數學推理等五類課群，應於全校共選時段開設課程，日間部學生應至少選擇四類課群修讀；進修部則不限課群修讀。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本中心統籌辦理。
- 第六條 體適能：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大二以上一學期二學分，由體育室規劃辦理。
- 第七條 通識跨院選修：學生至他院選修課程，至多認抵通識跨院選修課程二學分。
- 第八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

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不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採計之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 三、博雅教育十至十四學分、體適能二至四學分、跨院選修零至二學分，三者合計至少修習十六學分。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一百零四學年度起 <u>至一百零七學年度(含)</u> 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修正適用之入學年度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全文

104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鍛鍊本校學生健全體魄，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基本能力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及審核，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為檢測結果登錄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一百零四學年度起至一百零七學年度(含)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接受檢測，可採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完成二十五公尺，始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

- 五、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可採下列方式檢核，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
- (一)參加體育室辦理之統一補測
 - (二)參加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規畫辦理陸上救生輔導班。
 - (三)參加紅十字會之基本救命術八小時訓練課程。
 - (四)通過具公信力機構認證教育部游泳能力分級第四級(含)以上
- 六、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檢測者，須持最近三個月內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體育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七、具救生員證(救總或紅十字會核發)、曾參加縣運、全國游泳競賽取得完成比賽證明者或取得相關游泳能力證明經體育室認定後，予免檢測，入學前取得者亦得採認。免試申請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
- 八、學生採第四點之檢測或第五點之檢核，皆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檢核結果，通過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九、符合第六點及第七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通識教育心得登錄為免檢測。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 <u>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u> ，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刪除不適用
八、本要點第六、七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 <u>其他學系(學位學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每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英語檢定通過標準表規定辦理。</u>	八、本要點第六、七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	增加各學系(學位學程)未規定事項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辦理校內英文檢定考試。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訂定英文基本能力之檢定方式及其標準，並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
 - (二)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抵修通識英文課程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四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六學分。
- 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語言中心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四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八、本要點第六、七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其他學系\(學位學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每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英語檢定通過標準表規定辦理。](#)
- 九、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十、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辦理，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
- 十一、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二、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名 稱	師資培育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p> <p>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p> <p>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p> <p>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p> <p>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p> <p>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p>
第 4 條	<p>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p> <p>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p> <p>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p>
第 5 條	<p>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p> <p>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p> <p>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p> <p>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p> <p>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p> <p>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p> <p>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p> <p>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p> <p>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p> <p>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
-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

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

【廢止】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本校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習輔導之目的，在提升師資培育學生下列知能：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與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經本校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二)開設師資培育課程單位：指本校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單位。
 - (三)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本校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經本校聘請擔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授(包括校外人士)。
 - (五)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本校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事項，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由本校自定。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幕僚作業由教育實習業務單位負責，委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本委員會委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五、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校教育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經申請核准後，得回校使用校內資源如下：

 - (一)借閱本校圖書資源。
 - (二)參加本校辦理研習活動。

(三)使用本校五大E學網-教師證照。

(四)提供場地辦理座談會。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七、實習學生實習事項及比重如下：

(一)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二)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本校得提供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供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校參酌。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八、申請本校教育實習課程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大學部：須取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文件及大學畢業證書，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二)碩、博士班在校生：須取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文件，且修畢碩、博士班應修學分，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惟碩、博士班學生應修畢學分是否含學位論文，由各學系所自行認定。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申請參加本校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九、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學生得自行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應與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

第三章 本校實習輔導

十、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二)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三)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四)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有關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五)規劃實習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資格及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之議處機制。

本校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一)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二)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三)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四)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五)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活動。

十一、本校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

實習指導教師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本校應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十二、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並彙整該組各學生實習計畫一份，繳交至師培中心。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並繳交訪視紀錄。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並於座談會後，繳交座談會紀錄一份。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九)參與本校辦理專業成長相關活動。

(十)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三、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最高二小時。前往實習機構輔導時，由本校酌支給差旅費。

前項酌計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支鐘點四小時。

本校提撥教育實習輔導費用三分之一，補助各教育實習機構，作為指導本校實習生所需之經費。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四、教育實習機構需同時具備之條件如下：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限於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實習機構)。有特殊情形者，得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議核定其實習機構。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四)經縣市政府審查公告合格者。

(五)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或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並已改善者。

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十六、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七、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十八、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作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實習輔導小組，擬定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實習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由本校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十九、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並繳交該輔導紀錄一份。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二十、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 二十一、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 二十二、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 二十三、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 二十四、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二十五、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二)幼兒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 二十六、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兒園教學實習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涵蓋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領域。
- 二十七、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 二十八、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二十九、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而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訂切結書。
- 三十、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獨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三十二、實習學生於實習前因故無法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須經由實習機構同意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暫緩教育實習事宜；如於實習期間因故欲辦理中止教育實習，需經由實習機構及指導教師同意後，至本中心辦理中止教育實習事宜。

三十三、實習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經本校相關程序研議後，應停止其教育實習課程；如有疑義，得於一定期限內向本校提出申訴：

(一)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二)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函文本校研議後，停止其教育實習。

(三)實習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以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停止該實習生之教育實習。

(四)涉及刑事案件，經判刑情節重大者，停止其教育實習。

實習生因有前項情形停止教育實習課程時，不得申請退費。

第七章 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四、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三十五、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三十八、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三十九、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習。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四十、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議審議。

四十一、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四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有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大學部非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二十且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申請。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 大學部非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二十且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申請。	因應新師資培育法進行部分修正。
第七條	<p>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報經教育部同意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p> <p>一、已逾<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師資培育法修正生效前</u>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p> <p>二、已逾<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師資培育法修正生效前</u>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p> <p>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之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p> <p>前項所稱補修學分者，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p>	<p>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報經教育部同意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p> <p>一、已逾<u>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条規定申請期限</u>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p> <p>二、已逾<u>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条規定申請期限</u>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p> <p>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之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p> <p>前項所稱補修學分者，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p>	

	<p>悉依本校學則、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p> <p>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擬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應檢附欲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校同意後始得予以修習及辦理學分採認。</p> <p>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並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p>	<p>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p> <p>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擬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應檢附欲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校同意後始得予以修習及辦理學分採認。</p> <p>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並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p>	
<p>第八條</p>	<p>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u>師資職前教育</u>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p> <p>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u>四十六</u>學分，包括：</p> <p>(一)<u>專門</u>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本校課程規劃就領域均衡開設。</p> <p>(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u>十</u>學分。自<u>一百零八</u>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u>教育基礎 I、教育基礎 II、教育心理學、兒童發展與輔導</u>四科。</p> <p>(三)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u>十二</u>學分。自<u>一百零八</u>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學原理、課程發展</p>	<p>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u>教育專業</u>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p> <p>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u>四十二</u>學分，包括：</p> <p>(一)<u>教學基本學科</u>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本校課程規劃就領域均衡開設。</p> <p>(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u>六</u>學分(<u>至少四科選三科</u>)。自<u>一零四</u>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u>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二科</u>。</p> <p>(三)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u>十</u>學分(<u>至少六科選五科</u>)。自<u>一零四</u>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學</p>	<p>依 108 學年度新報部核定之教育課程，進行部分修正。</p>

	<p>與設計、<u>班級經營與輔導</u>、<u>學習評量</u>四科。</p> <p>(四)<u>教育實踐</u>課程必修至少<u>十四</u>學分，含<u>教學實習 I</u>、<u>教學實習 II</u> 必修<u>四</u>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自<u>一百零八</u>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必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p> <p>二、<u>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五十學分，包括：</u></p> <p>(一)<u>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十五學分。</u></p> <p>(二)<u>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七學分。</u></p> <p>(三)<u>教育實踐課程必修十四學分。</u></p> <p>(四)<u>專門課程必修至少四</u></p>	<p>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u>班級經營</u>、<u>學習評量</u>四科。</p> <p>(四)<u>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u>課程必修至少<u>十</u>學分，含<u>教學實習</u>必修<u>二</u>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自<u>九十九</u>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必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p> <p>(五)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自一零四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育議題專題、兒童發展與輔導至少四學分。</p> <p>(六)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二、<u>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八學分，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u></p> <p>(一)<u>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十六學分，包括：</u></p> <p>1.<u>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以上(至少修習二學科)。</u></p>	
--	--	---	--

	<p><u>學分。</u></p> <p>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p> <p><u>【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修習四十六學分，包括：</u></p> <p><u>(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十六學分。</u></p> <p><u>(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三十學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教育基礎必修課程至少十一學分。</u> <u>2. 教育方法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u> <u>3. 教育實踐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u> <p><u>【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修習四十八學分，包括：</u></p> <p><u>(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修習十學分。</u></p> <p><u>(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二十八學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教育基礎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u> <u>2. 教育方法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u> <u>3. 教育實踐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u> <p><u>(三)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u></p> <p>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師資生，得向本中心申請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2.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修習二學科)。</u> <u>3.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修習二學科)。</u> <u>4.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四學分。</u> <p><u>(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u></p> <p><u>(三)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u></p> <p>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p> <p><u>【幼兒園教育階段】</u></p> <p><u>(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十學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非幼兒教育學系學生須於下列九門課程中選五門課程修習。</u> 科目為：<u>幼兒文學、教育心理學、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輔導、幼兒遊戲、幼兒發展、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學習評量、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u> <u>2.修習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者，必須修習「早期介入概論」課程。</u> <p><u>(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u></p>	
--	---	---	--

		<p>二十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2. 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p>(三)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國民小學教育階段】</p> <p>(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必修科目中選修至少十學分。 2. 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 <p>(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2. 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p>(三)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p>	
--	--	--	--

		<p>間，須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師資生(含實地學習)，得向本中心申請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p>	
第十條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依本校 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 繳交學分費，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依 大學部(日間學士班)教育學院 學分費標準收取。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依本校 學雜費等費用收費、退費要點 繳交學分費，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依 日間部文學類 學分費標準收取。	配合校內相關辦法要點進行部分修正。
第十二條	<p>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本校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依期程妥為安排教育學程課程修習與開設事宜。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修業期程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程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本校未經甄選通過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得預先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除寒、暑假外)，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p>	<p>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一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依期程妥為安排教育學程課程修習與開設事宜。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修業期程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程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本校未經甄選通過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得預先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除寒、暑假外)，惟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p>	依據新師資培育法，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已非教育課程內含課程，故刪除之。

	<p>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p> <p>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p> <p>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四款及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p>	<p>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p>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p> <p>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四款及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第十三條	<p>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學位學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輔)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p>	<p>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學位學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輔)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p> <p>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p>	<p>依 108 學年度新報部核定之教育課程，已無選修課程，故刪除之。</p>
第十五條	<p>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p>	<p>符合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p>	<p>依據新師資培育</p>

	<p>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p> <p>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學位論文計入畢業應修學分)。</p> <p>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p> <p>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法，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已非教育課程內含課程，故刪除之。</p>
<p>第十八條</p>	<p>符合第十七條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如下：</p> <p>八、符合前條第九款者，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三為限。經抵免審核通過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p>	<p>符合第十七條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如下：</p> <p>八、符合前條第九款者，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三為限一惟幼兒園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十學分均不得抵免，並須於下列九門課程中選五門課程修習。科目為：幼兒文學、教育心理學、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輔導、幼兒遊戲、幼兒發展、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學習評量、幼兒</p>	<p>依 108 學年度新報部核定之教育課程，已無課程，故刪除之。</p>

		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經抵免審核通過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第二十三條	<p>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p>一、連續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0分或連續二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平均未達70分以上者，予以淘汰。</p> <p>二、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教育學程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p> <p>教育學程委員會之定位、組織與職掌，另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定之。</p>	<p>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p>一、連續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0分或連續二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平均未達70分以上者，予以淘汰。</p> <p>二、因違反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第十八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教育學程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p> <p>教育學程委員會之定位、組織與職掌，另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定之。</p>	配合校內相關辦法要點進行部分修正。
第二十四條	<p>學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本校選課須知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p>學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惟學生申請暑期停修課程，應於本校暑期課程開始之第六週至七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p>	配合校內相關辦法要點進行部分修正。
第二十八條		<p>師資生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依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訂定之本校辦</p>	依據新師資培育法，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已非

		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辦理；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	教育課程內含課程，故刪除之。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刪除法條後條數修正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法條後條數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4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32676號函同意核定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2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17247號函同意核定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要，特依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辦理及開設經教育部核准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且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第五條 學生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

前項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六條 大學部非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二十且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申請。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報經教育部同意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已逾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師資培育法修正生效前之本
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
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已逾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師資培育法修正生效前之他
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
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之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
有不足者。

前項所稱補修學分者，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
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
理；相關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擬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隨班附讀方
式補修學分，應檢附欲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
本校同意後始得予以修習及辦理學分採認。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由原師
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並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
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八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六學分，包括：

(一)專門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本校課程規劃就領域均衡開設。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育基礎 I、教育基礎 II、教育心理學、兒童發展與輔導四科。

(三)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二學分。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班級經營與輔導、學習評量四科。

(四)教育實踐課程必修至少十四學分，含教學實習 I、教學實習 II必修四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必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二、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五十學分，包括：

(一)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十五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七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必修十四學分。

(四)專門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

【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修習四十六學分，包括：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十六學分。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三十學分：

1. 教育基礎必修課程至少十一學分。

2. 教育方法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

3. 教育實踐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修習四十八學分，包括：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修習十學分。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二十八學分：

1. 教育基礎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

2. 教育方法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

3. 教育實踐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三)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

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師資生，得向本中心申請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第九條 學生經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據甄選通過當學年度本校已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條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依大學部(日間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收取。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本校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依期程妥為安排教育學程課程修習與開設事宜。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修業期程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程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本校未經甄選通過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得預先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除寒、暑假外)，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四款及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

修系所(學位學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輔)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四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 二、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
- 三、本校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 四、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十五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四章 學分抵免

第十六條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十七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申請：

-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

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四、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曾修畢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九、本校修習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類科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第十八條 符合第十七條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如下：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三、符合前條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四、符合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依

前項規定申請學分採認，得不受四分之一限制。

五、符合前條第六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六、符合前條第七款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

七、符合前條第八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八、符合前條第九款者，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三為限。

經抵免審核通過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第十九條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校未經甄選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三、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則由本中心會同本校相關學系專家之學者進行專業審核。

四、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

五、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七、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辦法第十七條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三、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

第二十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一次全部辦理：

一、各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

四、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第五章 錄取資格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一條 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且自一零三學年度起正取師資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如因特殊且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經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於開學日前三天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資格論，該資格保留以一學期為原則，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且資格保留之該學期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二十二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二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連續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或連續二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平均未達七十分以上者，予以淘汰。

二、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教育學程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教育學程委員會之定位、組織與職掌，另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定之。

第六章 停修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本校[選課須知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章 跨校修習課程

第二十五條 本(他)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三、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原校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二十六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

等相關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及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抵免規定辦理。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u>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扣除引文後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u></p>	<p>九、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p>	<p>配合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新增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始得畢業。</p>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全文)

103 年 9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英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1 日本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8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課程教育目標如下：

(一) 培育優良英語教學 (TESOL) 或語言學領域專業人才。

- (二) 培育優良英語教學或語言學領域學術研究專業人才。
- (三) 提供現職國中、小或補教界英語教師在職進修管道。
- (四) 深化學生聽、說、讀、寫能力，使其成為優秀之全方位英語人才。

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四、課程架構：

- (一) 本系碩士班之課程涵蓋「共同必修」、「語言學」、「英語教學」、「文學」及「研究與評量」五大範疇。為提升研究生英文寫作能力，另開設「論文寫作」一門必修課程，已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者或電腦托福測驗(含作文測試)成績達二百二十分者(成績證明須具時效性)，可申請免修習本課程。同時，為提升學生整體英語文能力，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之規定。
- (二) 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繳交至少一篇修業期間刊登在學術期刊或有審稿制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始得畢業。

五、修習原則：

- (一) 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加修本系規定之相關先修課程。
- (三) 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九學分，最多修十六學分；二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九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九學分。一年級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九點五學分；二年級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九點五學分。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依規定本系得依一般生個人情況，於輔導選課時可裁定其為非全時生，而非全時生其選課修業限制則比照在職生。如成績優異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前項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科目。
- (四) 除「獨立研究」、「專題研究」與「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五) 「獨立研究」或「專題研究」一科為共同選修課程之一，提供給碩二以上研究生修習，一學期一學分，超過二學分時，仍以二學分累計畢業學分。選修者須於規定日期之前提出申請，說明選修獨立研究的需要性、研究內容大綱與預期成果等，由論文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任課教師，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學期結束時，修習者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交由任課教師評定成績後，將成果報告分送論文指導教授及系辦公室存查。
- (六) 「論文」一科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學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
- (七)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

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八) 各系、所、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九) 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

七、本碩士班之學位論文及論文研究計畫，均應以英文撰寫及進行口試。

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若聘請之校外委員無法出席，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為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所主管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九、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但在申請前，研究生須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相關證明。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一份，並於規定

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扣除引文後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八)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九)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非全時生)至少須修業滿四個學期，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暑期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4個暑期)後，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五點第三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系所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十、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英語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九)略 (十)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 <u>百分之三十</u> ，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九)略	配合母法第二條第八款新增。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9月1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對已修畢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點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

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專題研討」一科四學分，一學期二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六)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八)各組選修課程，應選修該組至少十五學分以上之課程。

(九)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四)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一)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創作論述提出論文計畫。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

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二)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

2.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

3.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

4.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四)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六)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七)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八)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九)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十)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或客家文化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法源依據：本學系為維持研究生修業之品質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法源依據： （一）本學系為維持研究生修業之品質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系碩士班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分為音樂教育組及音樂演奏（唱）組二組教學，音樂演奏（唱）組包含鋼琴、聲樂、弦樂、理論作曲及音樂學等主修專長。</p>	<p>修改法源依據之說明</p>
<p>三、應修學分規定：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二學分（論文外加<u>六學分</u>）。</p> <p><u>（一）</u>各組必修： 音樂教育暨<u>音樂治療組</u>：十學分</p>	<p>三、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規定： （一）必修課程： 分為共同必修、主修專長必修與分組必修三類，依選讀組別及主修別不同而有分組必修及主修專長必修課程。 （二）選修課程： 音樂教育組與音樂演奏（唱）組二組之選修均涵蓋：理論歷史類、展演藝術類、展演教學法類、文獻研究類、教育核心類、課程設計與教學類、應用課程類等七大類課程（如碩士班分組教學課程一覽表）。 （三）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二學分（論文外加），包括： <u>1、</u>各組必修： 音樂教育組：十學分</p>	<p>修改分組名稱與學分數規定之說明</p>

<p>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 <u>八學分</u></p> <p>(二)各組選修： 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二 十二學分 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 <u>二十四學分</u></p>	<p>音樂演奏(唱)組：十二學分</p> <p>2、各組選修： 音樂教育組：二十二學分 音樂演奏(唱)組：<u>二十學分</u></p>	
<p>四、選課辦法：</p> <p>(一)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辦理選課及註冊。</p> <p>(二)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三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及其他學程學分；不含論文)。每學期修課學分至少二分之一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p>	<p>四、選課辦法：</p> <p>(一)每學期研究生代表，應將次一學期該組之選課表送交本學系辦公室，由系主任協調確定後公布預選。</p> <p>(二)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辦理選課及註冊。</p> <p>(三)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三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及其他學程學分；不含論文)。每學期修課學分至少二分之一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p> <p>(四)除獨立研究、音樂專長指導與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三人選修，始得開課。</p> <p>(五)獨立研究一科為共同選修課程之一，提供給研二以上研究生修習，一學期一學分，超過二學分時，仍以二學分累計畢業學分。選修者須於規定日期之前提出申請，說明選修獨立研究的需要性、研究內容大綱與預期成果等，由論文指導教授或所長推薦任課教師，並經學審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學期結束時，修習者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交由任課教師評定成績後，將成果報告分送論文指導教授及本學系辦</p>	<p>依母法以及現行選課規定增、修改</p>

(三)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學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提前入學者，可提前一學期開始選修)。

(四)主修專長指導為四學期之課程(每學期一小時一學分)，提供研究生以自行繳交個別指導費用方式修習；另提供音樂專長指導予研究生以自行繳交個別指導費用方式修習，修習二學分以上，以二學分計。惟演奏(唱)暨室內樂組研究生需以不同於主修專長的項目選修。

(五)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且論文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六)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於修業期限內增修本學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四學分。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公室存查。

(六)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學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

(七)主修專長指導為四學期之課程(每學期一小時一學分)，提供研究生以自行繳交個別指導費用方式修習；另提供音樂專長指導予二組研究生以自行繳交個別指導費用方式修習，修習二學分以上，以二學分計。惟演奏(唱)組研究生需以不同於主修專長的項目選修。

(八)本學系研究生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校(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九)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六學分，且論文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十)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於修業期限內增修本學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四學分。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p><u>(七)</u>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u>(八)</u>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扣除中、外文曲目和引文後相似度指數需低於<u>百分之三十</u>，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p>	<p><u>(十一)</u>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p> <p>(一) 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第十六週前填具申請書後，<u>向系辦提出申請。</u></p> <p>(二) 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之論文指導教授為主修專長指導老師，研究所新生入學後一週內填具志願，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p> <p>(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u>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由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u></p> <p>(四) 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p>	<p>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p> <p>(一) 音樂教育組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第十六週前填具申請書後，<u>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u></p> <p>(二) 音樂演奏(唱)之論文指導教授即為主修專長指導老師，研究所新生入學後一週內填具志願，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p> <p>(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p> <p>(四) 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p>	<p>依母法以及現行規定增、修改</p>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本學系為維持研究生修業之品質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育目標：

- (一)造就音樂展演、創作人才。
- (二)養成音樂教學、應用專業人才。
- (三)培育音樂學術研究人才。

三、應修學分規定：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二學分（論文外加六學分）

(一)各組必修：

音樂教育組暨音樂治療組：十學分

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八學分

(二)各組選修：

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二十二學分

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二十四學分

四、選課辦法：

- (一) 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辦理選課及註冊。
- (二) 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及其他學程學分；不含論文)。每學期修課學分至少二分之一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
- (三) 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學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提前入學者，可提前一學期開始選修)。
- (四) 主修專長指導為四學期之課程（每學期一小時一學分），提供研究生以自行繳交個別指導費用方式修習；另提供音樂專長指導予研究生以自行繳交個別指導費用方式修習，修習二學分以上，以二學分計。惟

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研究生需以不同於主修專長的項目選修。

(五)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且論文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六)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於修業期限內增修本學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四學分。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八)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扣除中、外文曲目和引文後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第十六週前填具申請書後，向系辦提出申請。

(二)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之論文指導教授為主修專長指導老師。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四)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三)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以不通過論。未通過者，得於二個月後再提出審查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三)論文口試成績由三位口委平均之，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將論文分送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 (五)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天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六)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八)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第一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 (九)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始得申請畢業。
 -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研究生畢業條件：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u>三十二</u>學分，<u>在職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六學分</u>，均外加論文必修<u>六</u>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p>	<p>二、研究生畢業條件：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外加論文必修 6 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u>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亦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辦理。</u></p>	<p>更改在職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學分數</p>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u>二</u>學分，最多修<u>十八</u>學分(論文外加)。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 「論文」一科須修習<u>二</u>學期，每學期修習<u>三</u>學分。研究生須修滿<u>規定畢業學分百分之三十以上</u>，始能修習「論文」。</p> <p>(三) 本系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跨系、所(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u>九</u>學分。</p> <p>(四) 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u>八</u>學分，且論文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五)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於修業期限內增修本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u>四</u>學分。同等</p>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2 學分，最多修 18 學分(論文外加)。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 「論文」一科須修習 2 學期，每學期修習 3 學分。研究生<u>至少修畢 16 學分</u>以上，始得修習「論文」。</p> <p>(三) 本系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跨系、所(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9 學分。</p> <p>(四) 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 8 學分，且論文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五)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於修業期限內增修本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同等</p>	<p>調整選修「論文」課程之修課學分規定。</p>

<p>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六)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六)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p> <p>(一) 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 <u>百分之四十</u> 以上，始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 <u>二至三人</u>，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p> <p>(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論文研究計畫成績不及格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p> <p>(一) 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 <u>60%</u> 以上，始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 2-3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 1 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p> <p>(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論文研究計畫成績不及格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調整提出研究計畫發表之修課學分數規定。</p>
<p>六、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 <u>三個月</u> 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 <u>十五</u></p>	<p>六、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 <u>3個月</u> 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 <u>15天</u></p>	<p>增加學位論文比對系統規定及修改排序編號。</p>

<p>天提出申請。</p> <p>(二) 論文口試委員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p> <p>(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五天，將論文送交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寄交各口試委員。</p> <p>(四) 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當天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p> <p><u>(六)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u></p> <p><u>(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u></p> <p><u>(八)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依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u></p> <p><u>(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u></p>	<p>提出申請。</p> <p>(二) 論文口試委員3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1人。</p> <p>(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15天，將論文送交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寄交各口試委員。</p> <p>(四) 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之評定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當天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p> <p><u>(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1月15日，下學期為7月15日。</u></p> <p><u>(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依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u></p> <p><u>(八)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u></p>	
---	---	--

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最後離校日期為 8 月 15 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	--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9月1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社會發展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社會發展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 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社會發展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社會發展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社會發展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二、研究生畢業條件：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在職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六學分，均外加論文必修六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二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外加)。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 「論文」一科須修習二學期，每學期修習三學分。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百分之三十以上，始能修習「論文」。
- (三) 本系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跨系、所(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 (四) 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五)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於修業期限內增修本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四學分。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

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六)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依行政程序辦理。
- (二)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不含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
- (三)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百分之四十以上，始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論文研究計畫成績不及格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十五天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五天，將論文送交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寄交各口試委員。
- (四) 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當天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六)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八)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依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劃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同等學力入學或大學非財金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 <u>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u> ，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同等學力入學或大學非財金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經指導教授同意之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依據 108 年 3 月 25 日 ACCSB 實地訪評委員意見修改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 104 年 3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2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0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5 日本校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三、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最長為五年。

四、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一般碩士班為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本學系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十五學分，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三學分，但畢業學分已修畢者不在此限。

五、同等學力入學或大學非財金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六、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研究生若未曾修習過「企業倫理與職業道德」相關課程，應至大學部補修該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七、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八、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他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三門為原則，可計入畢業總學分。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校財務金融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在本所授課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本校或外校財務金融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應由本校財務金融系之一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或經系務會議通過方可單獨指導。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四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為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零點五名計。

十、本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十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並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且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
-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間：第一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十二、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二十天提出申請。
- (二)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
- (三)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以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則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以一次為原則。
-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 (五)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論文口試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視為未通過，予以退學。
- (六)本系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需完成系上任一種專業選修課程模組三門課以上之修讀；及特色選修「金融科技模組」至少修讀二門課以上，並於畢業前參加二場本學系舉辦校友返校座談或校外實習經驗分享；及四場專題演講(五年一貫預研生參加一場本學系舉辦校友返校座談或校外實習經驗分享；及二場專題演講)，始得畢業。
- (七)學位論文口試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本文相似度指數百分之三十(含)以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始能進行論文口試。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修業年限：一般碩士班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 <u>碩士在職專班</u> 學生未能在四年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二、修業年限：一般碩士班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 <u>碩士學位</u> <u>在職進修專班</u> 學生未能在四年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統一班制用語為碩士在職專班。
五、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每學期最多修 <u>十八</u> 學分(論文學分外加)，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三)略	五、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每學期最多修 <u>十五</u> 學分(論文學分外加)，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三)略	修改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
九、本學系碩士班屬於專業實務類碩士班，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因應註冊組母法修改增列第九條。 會議決議：因教育部尚未公告實施準則，第九點暫緩修正。
<u>十</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u>九</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編號。
<u>十一</u>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u>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編號。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3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9日本校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5日本校105學年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4日本校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企業管理學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0日本校107學年第2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修業年限：一般碩士班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未能在四年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 三、畢業學分：一般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九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 四、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三）通過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五、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外加），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凡入學前未曾修畢管理經濟學、管理會計、以及應用統計這三門課者，必須修畢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始得畢業，一般碩士班外籍生和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
 - （三）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六學分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但如有特殊情況，經系務會

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本學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二)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校之企業管理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
- (三)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或是在職專班生，以二分之一名計。
- (四)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
-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八、論文口試

- (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
- (二)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論文口試：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 <u>後</u> ，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 (二)~(四)略	八、論文口試：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 <u>起，在三個月後</u> 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 <u>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u> (二)~(四)略	刪除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時間。 會議紀錄：本案釐清相關規定及學術單位共識後再議。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03年12月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2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5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0日本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4日本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系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

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三、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

- (一) 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 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 (三) 日間碩士班在學期間至少應發表一篇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含已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核可。
- (四) 學位論文口試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本文相似度指數百分之三十(含)以下，並將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論文比對結果於提出口試申請時繳交至系辦公室，始能進行論文口試。

學位論文上傳前，亦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本文相似度指數百分之三十(含)以下，並將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論文比對結果及學位論文切結書一併繳交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五) 通過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四、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日間碩士班為四十三學分(含論文必修六學分)；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為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必修六學分)。

五、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 日間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外加)，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每學期最多修十五學分(論文學分外加)，惟補修之學分，不列入計算。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 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學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得依系主任、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之建議至大學部加修相關基礎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三) 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校、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職責：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
- (二) 本學系遴聘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且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須經本學系務會議同意後，才可敦聘非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 (三)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前提出遴聘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提要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四) 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零點五名計。
- (五)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項，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成績評定後當學期請准休學者，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應學期末通過。

八、論文口試：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
- (二)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五)略</p> <p>(六)各學年度論文研究口試截止日期：</p> <p>夜間班：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不予受理。</p> <p>(七)畢業申請：</p> <p>夜間班：本學院各夜間班各學位學程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三點第二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學位學程主任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p>	<p>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五)略</p> <p>(六)各學年度論文研究口試截止日期：</p> <p>1、夜間班：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不予受理。</p> <p>2、暑期班：修業第三個暑期八月一日起辦理，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逾期未完成口試者，依本校規定完成註冊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p> <p>(七)畢業申請：</p> <p>1、夜間班：本學院各夜間班各學位學程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三點第二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學位學程主任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p> <p>2、暑期班：本學位學程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三個暑期後，始得申請畢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p>	<p>1. 刪除第(六)款第2目及第(七)款第2目暑期班規定。</p> <p>2. 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增修第六條第八項規定。</p>

<p><u>(八)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不包括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u></p>	<p>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至第五個暑期，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p>	
--	---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院為維持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共同規範，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教育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各學程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班別修習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六學分，加修科目由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及學分抵免：
 - (一) 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 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各學程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三)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二學分，最多修十二學分(論文外加)。
 - (四)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四、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經學位學程主任審核後，轉請院長核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含專案教師)為原則，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本院研究生為原則，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四) 指導教授之申請：
 - 1、夜間班：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三個月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
 - 2、暑期班：第一個暑期課程結束前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一學分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論文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必須於發表前兩週填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申請表，連同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本三份，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
 - 1、夜間班：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不予受理。
 - 2、暑期班：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逾期不予受理。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計畫發表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後三個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位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本學院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學位學程相關領域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名，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一名校外口試委員。
- (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備妥論文口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連同論文口試本、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卡送至學位學

程辦公室，經學程主任審核後，始得舉行口試，且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四)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評分表等全部資料送交學位學程辦公室。

(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六)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口試截止日期：

夜間班：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不予受理。

(七) 畢業申請：

夜間班：本學院各夜間班各學位學程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三點第二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學位學程主任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八)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不包括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修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妥善辦理碩士班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等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等規定，訂定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依據。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學系碩士班學生，依教育部每學年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經本學系甄選通過後，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之師資生。	適用對象說明及碩士班師資生定義。
三、 碩士班在學生應依本學系公告期限提出申請，並經甄選通過及報到後始具師資生資格。 甄選悉依本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資格說明。
四、 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十學分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2. 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三）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專業課程。
五、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學分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2. 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專業課程。

<p>(三) 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詳細科目及學分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p>	
<p>六、 學生經甄選通過修習各類組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據甄選通過當學年度本校已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p>	課程修習依據。
<p>七、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雜費等費用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依日間部文學類學分費標準收取。</p>	學分費收費標準。
<p>八、 碩士班師資生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本要點修業期程之規定。</p> <p>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修課學分原則。
<p>九、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p> <p>本學系未經甄選通過之碩士班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學系審核同意，得預先修習本校所開教育專業課程(除寒、暑假外)，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通過本系碩士班師資生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碩士班師資生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p> <p>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學系碩士班師資生甄選通過為修習另一類科師資生，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p>	修業年限及時程規則。

<p>期修課)。</p> <p>本學系碩士班師資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十、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p>	<p>抵免規則。</p>
<p>十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申請：</p> <p>(一) 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p> <p>(二) 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學系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學系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p> <p>(三) 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學系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學系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p> <p>(四) 本學系碩士班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碩士班師資生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p> <p>(五) 校際選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p> <p>(六)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學系碩士班師資生甄選通過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不同組者。</p> <p>(七) 本學系碩士班學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特殊教育學校(班)教育學程，同時依規定甄選通過本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或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者。</p>	<p>抵免資格。</p>
<p>十二、 符合第十一點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如下：</p> <p>(一) 符合前點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p> <p>(二) 符合前點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三) 符合前點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p>	<p>抵免上限及相對應之應修業 期程規定。</p>

<p>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p> <p>(四) 符合前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p> <p>(五) 符合前點第六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p> <p>(六) 符合前點第七款者，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三為限。經抵免審核通過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p>	
<p>十三、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本校未經甄選之碩士班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學系同意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p> <p>(二) 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三)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則由本學系會同本校相關學系專家之學者進行專業審核。</p> <p>(四)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p> <p>(五)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p> <p>(六) 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要點第十一點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p> <p>(七)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p> <p>1. 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組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p>	<p>各性質之抵免原則。</p>

2. 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3. 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	
十四、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一) 抵免學分申請表。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 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 (四)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學分抵免申請所需資料。
十五、 本學系在校碩士班學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專業課程選課。	甄選規則。
十六、 已辦理放棄碩士班師資生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不計入畢業學分規則。
十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補充法源。
十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	法規生效與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修習要點（全文）

107年6月2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妥善辦理碩士班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等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等規定，訂定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章 修習資格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學系碩士班學生，依教育部每學年核定之師資

培育名額，經本學系甄選通過後，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之師資生。

三、 碩士班在學生應依本學系公告期限提出申請，並經甄選通過及報到後始具師資生資格。

甄選悉依本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第三章 教育專業課程

四、 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一)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十學分

(二)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2. 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三) 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五、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一)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學分

(二)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2. 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三) 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詳細科目及學分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

六、 學生經甄選通過修習各類組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據甄選通過當學年度本校已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

七、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雜費等費用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依日間部文學類學分費標準收取。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八、 碩士班師資生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本要點修業期程之規定。

九、 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本學系未經甄選通過之碩士班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學系審核同意，得預先修習本校所開教育專業課程（除寒、暑假外），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通過本系碩士班師資生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碩士班師資生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學系碩士班師資生甄選通過為修習另一類科師資生，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本學系碩士班師資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五章 學分抵免

十、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十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申請：

- (一) 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 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學系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學系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三) 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學系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學系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四) 本學系碩士班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碩士班師資

生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 (五) 校際選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 (六)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學系碩士班師資生甄選通過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不同組者。
- (七) 本學系碩士班學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特殊教育學校(班)教育學程，同時依規定甄選通過本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或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者。

十二、 符合第十一^點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如下：

- (一) 符合前^點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二) 符合前^點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三) 符合前^點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四) 符合前^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五) 符合前^點第六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六) 符合前^點第七款者，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三為限。經抵免審核通過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十三、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本校未經甄選之碩士班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學系同意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
- (二) 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三)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

近者，則由本學系會同本校相關學系專家之學者進行專業審核。

- (四)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五)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六) 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要點第十一點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 (七)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組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 2. 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 3. 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

十四、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一) 抵免學分申請表。
-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 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
- (四)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第六章 錄取資格與放棄

十五、 本學系在校碩士班學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專業課程選課。

十六、 已辦理放棄碩士班師資生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附則

十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十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修習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 <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 修習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修習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一、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妥善辦理碩士班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等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等規定，訂定特殊教育學系<u>碩士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章 總則</p> <p>一、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妥善辦理碩士班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等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等規定，訂定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修改本草案名稱
<p>第三章 教育專業課程</p> <p>四、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至少修習<u>四十五學分</u>，包括：</p> <p><u>(一)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十六學分</u></p> <p><u>(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九學分：</u></p> <p><u>1.教育基礎:至少十一學分。</u></p> <p><u>2.教育方法:至少八學分。</u></p> <p><u>3.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u></p>	<p>第三章 教育專業課程</p> <p>四、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至少修習<u>40學分</u>，包括：</p> <p><u>(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u>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u>）至少修習十學分</u></p> <p><u>(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u></p> <p><u>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u></p> <p><u>2. 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u></p> <p><u>(三)自一零二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u></p>	因應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修正，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號函備查辦理之

	<p>期間，須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五、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至少修習<u>四十九學分</u>，包括：</p> <p><u>(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u></p> <p><u>(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九學分：</u></p> <p><u>1.教育基礎:至少九學分</u> <u>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u> <u>3.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u></p> <p><u>(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十學分</u> <u>詳細科目及學分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所列。</u></p> <p>第三章 第六點至第七點(略)</p>	<p>五、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至少修習<u>四十學分</u>，包括：</p> <p><u>(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學分</u></p> <p><u>(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u></p> <p><u>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u> <u>2. 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u></p> <p><u>(三)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u></p> <p><u>詳細科目及學分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u></p> <p>第三章 第六點至第七點(略)</p>	<p>因應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修正，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號函備查辦理之</p>

<p>第四章 課程修業年限及學分</p> <p>第八點至第九點(略)</p> <p><u>十、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須修滿碩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始得申請核發師資職前證明書。</u></p>	<p>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成績、學分</p> <p>第八點至第九點(略)</p>	<p>刪除「教育專業」及「成績」</p> <p>新增第十點，鼓勵師資生需兼顧碩士班課程之修習</p>
<p>第五章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p> <p><u>十一、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惟大學畢業於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不受本款前開有關不得抵免之限制，惟申請學分抵免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u></p> <p><u>十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申請：</u></p> <p>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u>(六)依規定甄選通過本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或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並同時修習師資培育中心特殊教育學校（班）教育學程者。</u></p> <p><u>十三、符合第十二點各款之抵</u></p>	<p>第五章 學分抵免</p> <p><u>十、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u></p> <p><u>十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申請：</u></p> <p>(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p> <p>第二款至第六款(略)</p> <p><u>(七)本學系碩士班學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特殊教育學校（班）教育學程，同時依規定甄選通過本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或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者。</u></p> <p><u>十二、符合第十一點各款之抵</u></p>	<p>新增「教育專業課程」一詞，聚焦於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p> <p>項次第十點至第十四點，遞延至第十一點至第十五點</p> <p>依據教育部1011291697號函示予以修正，第十點增列部分內容</p> <p>刪除第十一點第一款，項次第二款至第七款前移至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七款內容進行潤飾</p> <p>修改第十二點</p>

免學分上限如下：

(一)符合前點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

(二)符合前點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三)符合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四)符合前點第五款者，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

(五)符合前點第六款者，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經抵免審核通過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

免學分上限如下：

~~(一)符合前點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二)符合前點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三)符合前點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四)符合前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五)符合前點第六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六)符合前點第七款者，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三為限。經抵免審核通過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

內容，將「第十一點」改成「第十二點」。刪除第一款後，項次第二款至第六款，前移至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新增第六款及潤飾部分內容

刪除第三款部分內容

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六)上述各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均不得低於七十分。

十四、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學系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考量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後，核定抵免結果。

(二)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三)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四)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要點第十二點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五)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1.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組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 2.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 3.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為原則。

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十三、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校未經甄選之碩士班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學系同意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三)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則由本學系會同本校相關學系專家之學者進行專業審核。~~

(四)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六)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要點第十四點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七)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

強調各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均不得低於七十分

刪除第十三點第一款及第三款後，項次第一款至第七款前移至第一款至第五款

將第四款內容前移至第一款內容，並修改部分文字

將第五款內容前移至第二款

將第二款內容遞延至第三款

潤飾第七款第三目部分內容。將「辦理完畢」改成「辦理為原則」

<p>十五、(略)</p>	<p>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組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2.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3.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 <p>十四、(略)</p>	
<p>第六章 錄取資格與放棄</p> <p><u>十六</u>、本學系在校碩士班學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專業課程選課。</p> <p><u>十七</u>、已辦理放棄碩士班師資生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p>	<p>第六章 錄取資格與放棄</p> <p><u>十五</u>、本學系在校碩士班學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專業課程選課。</p> <p><u>十六</u>、已辦理放棄碩士班師資生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p>	<p>項次第十五點至第十六點，遞延至第十六點至第十七點</p>
<p>附則</p> <p><u>十八</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u>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u>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九點(略)</p>	<p>附則</p> <p><u>十七</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u>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u>辦理。</p> <p>第十八點(略)</p>	<p>潤飾第十七點內容</p> <p>項次第十七點至第十八點，遞延至第十八點至第十九點</p>

國立屏東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要點

(修正全文)

108年5月3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特殊教育學系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妥善辦理碩士班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等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等規定，訂定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章 修習資格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學系碩士班學生，依教育部每學年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經本學系甄選通過後，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之師資生。
- 三、 碩士班在學生應依本學系公告期限提出申請，並經甄選通過及報到後始具師資生資格。
- 甄選悉依本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第三章 教育專業課程

- 四、 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至少修習四十五學分，包括：
- (一)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十六學分
- (二)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九學分：
1. 教育基礎:至少十一學分
 2. 教育方法:至少八學分
 3. 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
- 五、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至少修習四十九學分，包括：
- (一)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 (二)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九學分：
1. 教育基礎:至少九學分
 2. 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
 3. 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
- (三)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十學分
- 詳細科目及學分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所列。
- 六、 學生經甄選通過修習各類組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據甄選通過當學年度本校已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後不

得任意變更。

- 七、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雜費等費用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依日間部文學類學分費標準收取。

第四章 課程修業年限及學分

- 八、 碩士班師資生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本要點修業期程之規定。

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本學系未經甄選通過之碩士班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學系審核同意，得預先修習本校所開教育專業課程（除寒、暑假外），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通過本系碩士班師資生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碩士班師資生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學系碩士班師資生甄選通過為修習另一類科師資生，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本學系碩士班師資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 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須修滿碩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始得申請核發師資職前證明書。

第五章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十一、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惟大學畢業於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不受本款前開有關不得抵免之限制，惟申請學分抵免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 十二、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申請：

(一) 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學系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學系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

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二) 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學系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學系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三) 本學系碩士班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碩士班師資生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 (四) 校際選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五)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學系碩士班師資生甄選通過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不同組者。
- (六) 依規定甄選通過本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或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並同時修習師資培育中心特殊教育學校（班）教育學程者。

十三、 符合第十二點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如下：

- (一) 符合前點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
- (二) 符合前點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 (三) 符合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 (四) 符合前點第五款者，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
- (五) 符合前點第六款者，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經抵免審核通過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六) 上述各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均不得低於七十分。

十四、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學系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考量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後，核定抵免結果。
- (二)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三) 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

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四) 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要點[第十二點](#)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五)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組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2. 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3. 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為原則](#)。

十五、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一) 抵免學分申請表。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 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

(四)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第六章 錄取資格與放棄

十六、 本學系在校碩士班學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專業課程選課。

十七、 已辦理放棄碩士班師資生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附則

十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辦理。

十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申請時應於 <u>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u> 止，備妥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一份。 (三)研究報告或未來讀書計畫一份。	三、申請時應於 <u>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u> 止，備妥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一份。 (三)研究報告或未來讀書計畫一份。	依據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之「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4 年 3 月 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日間部及進修推廣處優秀學生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就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起提出申請。
- 三、申請時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備妥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二)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一份。

(三)研究報告或未來讀書計畫一份。

- 四、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本學系應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 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申請時應於 <u>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至五月三十一日</u> 前，備妥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歷年在校成績證明 (三) 研究報告(專題)或讀書計畫 (四) <u>其他有助審查資料</u>	四、申請時應於 <u>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u> ，備妥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歷年在校成績證明 (三) 研究報告(專題)或讀書計畫。	一、依據本校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之「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辦理。 二、辦理期限自第二學期開學後開始，截止日由各各所、系自訂。

國立屏東大學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0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0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3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推廣處)優秀學生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三、本校學生入學後，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八十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者，

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四、申請時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備妥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歷年在校成績證明
 - (三) 研究報告(專題)或讀書計畫
 - (四)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本系應成立審查小組三至五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 七、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社會發展實作課程實施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為有效實施本系「社會發展實作」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特制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本課程基於「總整課程」的精神，意在總整大一至大三所學於一實作作品之中，其目標如下： (一) 學生能獨立製作完成具備總整意義的作品。 (二) 學生能運用社會科學訓練，養成準確掌握在地發展脈絡的抓地力。 (三) 課程與在地緊密連結，學生能養成投入社區發展工作的行動力。 (四) 學生能養成表達的敘事能力，再現社會議題的發展趨勢。	訂定課程目標
三、本課程的作品形式可包括在地深度報導、協助社區提案、參與公部門或公民組織、投入議題行動、政策研究等，其表現媒介則可以是文字或影像。	訂定課程的作品形式
四、本課程為本系學生必修課程。修課前應參加系上舉辦之「社會發展實作課程說明會」，未參加者不得開始進行。「社會發展實作課程說明會」舉辦時間另由系辦公室公告。	訂定課程的規定
五、本課程修業規定如下： (一) 本課程安排於三年級暑假實施修課，共計三學分，總時數以 <u>五十四</u> 小時為下限，時程分配由各組自行設計安排。教師授課鐘點數(<u>三</u> 學分/ <u>三</u> 小時)納入下學期計算。 (二) 本課程結束後依授課教師教學規劃進行實作報告發表，繳交實作成果報告及實作日誌。 (三) 學生因重大事項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完成實作課程者，需檢具「社會發展實作延期申請表」，向本系提出延期申請。經系主任通過核准者，得延後修課。	訂定課程修業規定
六、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一) 學生以 <u>十</u> 名合成一組為原則，分成若干組，每個組由一位教師帶領。 (二) 各授課教師於 <u>三</u> 月底前提出課程規劃，隨即公告由修課學生依志願選課，每位學生依所有組別的志願排序，每個志願若超出 <u>十</u> 名則採抽籤方式，未抽到學生再依第 <u>二</u> 個志願排序，其後依此類推。分組作業需於 <u>四</u> 月底前完成，學生	訂定課程實施方式

規定	說明
<p>應於五月底前依各組課程需要完成投保意外險。</p> <p>(三)本課程於下學期舉行成果發表會，由校內外評審，取第一、二名組別，頒發獎金以資鼓勵，經費由本系後勁劉永鈴先生紀念獎學金支應。</p>	
<p>七、本系每年應就本課程召開會議，討論下列事項：</p> <p>(一) 確認開課教師名單、授課內容及實作地點。</p> <p>(二) 召開「社會發展實作課程說明會」等相關事項。</p> <p>(三) 協助學生依本身之興趣及志願完成分組作業。</p> <p>(四) 當年度學生實作手冊製作事宜。</p> <p>(五) 處理有關本課程之各項爭議。</p> <p>(六) 辦理實作報告發表會或成果發表會相關事宜。</p> <p>(七) 其他有關本課程相關事務。</p>	<p>訂定課程每年應就本課程召開會議</p>
<p>九、本要點規定之各項時程、申請表格及相關事項，均由系務會議議決後，於本系網站公佈。</p>	<p>訂定公佈要點相關事項</p>
<p>八、依本要點參加社會發展實作課程之本系學生應自行負責下列事項：</p> <p>(一)往返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相關費用。</p> <p>(二)遵守實作單位或授課教師之規定，準時上、下班/課，並接受其督導。</p> <p>(三)實作期間之請假，需依實作單位或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p> <p>(四)完成學校及單位所定之各項規定。</p> <p>(五)由授課教師指導撰寫社會發展實作報告。</p>	<p>訂定學生應自行負責事項</p>
<p>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會議核備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社會發展實作課程實施要點 (全文)

108年3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社會發展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 一、為有效實施本系「社會發展實作」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特制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課程基於「總整課程」的精神，意在總整大一至大三所學於一實作作品之中，其目標如下：
 - (一) 學生能獨立製作完成具備總整意義的作品。
 - (二) 學生能運用社會科學訓練，養成準確掌握在地發展脈絡的抓地力。
 - (三) 課程與在地緊密連結，學生能養成投入社區發展工作的行動力。
 - (四) 學生能養成表達的敘事能力，再現社會議題的發展趨勢。
- 三、本課程的作品形式可包括在地深度報導、協助社區提案、參與公部門或公民組織、投入議題行動、政策研究等，其表現媒介則可以是文字或影像。
- 四、本課程為本系學生必修課程。修課前應參加系上舉辦之「社會發展實作課程說明會」，未參加者不得開始進行。「社會發展實作課程說明會」舉辦時間另由系辦公室公告。
- 五、本課程修業規定如下：
 - (一) 本課程安排於三年級暑假實施修課，共計三學分，總時數以五十四小時為下限，時程分配由各組自行設計安排。教師授課鐘點數(三學分/三小時)納入下學期計算。
 - (二) 本課程結束後依授課教師教學規劃進行實作報告發表，繳交實作成果報告及實作日誌。
 - (三) 學生因重大事項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完成實作課程者，需檢具「社會發展實作延期申請表」，向本系提出延期申請。經系主任通過核准者，得延後修課。
- 六、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一) 學生以十名合成一組為原則，分成若干組，每個組由一位教師帶領。
 - (二) 各授課教師於三月底前提出課程規劃，隨即公告由修課學生依志願選課，每位學生依所有組的別志願排序，每個志願若超出十名則採

抽籤方式，未抽到學生再依第二個志願排序，其後 依此類推。分組作業需於四月底前完成，學生應於五月底前依各組課程需要完成投保意外險。

(三) 本課程於下學期舉行成果發表會，由校內外評審，取第一、二名組別，頒發獎金以資鼓勵，經費由本系後勁劉永鈴先生紀念獎學金支應。

七、本系每年應就本課程召開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確認開課教師名單、授課內容及實作地點。
- (二) 召開「社會發展實作課程說明會」等相關事項。
- (三) 協助學生依本身之興趣及志願完成分組作業。
- (四) 當年度學生實作手冊製作事宜。
- (五) 處理有關本課程之各項爭議。
- (六) 辦理實作報告發表會或成果發表會相關事宜。
- (七) 其他有關本課程相關事務。

八、依本要點參加社會發展實作課程之本系學生應自行負責下列事項：

- (一) 往返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相關費用。
- (二) 遵守實作單位或授課教師之規定，準時上、下班/課，並接受其督導。
- (三) 實作期間之請假，需依實作單位或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
- (四) 完成學校及單位所定之各項規定。
- (五) 由授課教師指導撰寫社會發展實作報告。

九、本要點規定之各項時程、申請表格及相關事項，均由系務會議決議後，於本系網站公佈。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社會發展實作工作日志

實作授課教師：

學號：

姓名：

項目 日期	工作內容與實作心得	出勤狀況				實作單位 主管職章或 授課教師簽 章
		實作 時數 (小 時)	曠職 (小 時)	遲到 早退 (是/ 否)	事 (病) 假(小 時)	
__月 __日	工作內容： 實作心得：					
__月 __日	工作內容： 實作心得：					
__月 __日	工作內容： 實作心得：					

註一：實作內容及心得由學生依實際狀況填寫之。

註二：出勤狀況由實作單位填寫並簽名。

註三：本表由學生於報到當日呈交給實作單位主管，並於每日下班前完成當日之相關內容填寫。

頁數：第 頁，共 頁

社會發展實作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 (現就讀貴系 年 班) 參加貴系所安排之社會發展實作(為課程之一部份)，並督促其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作單位：

二、實作地點：

三、實作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實作時數：約 時(每週實作 天，每日約 小時)。

五、實作紀律：

(一)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

(二)上班時保持服裝儀容整潔。

(三)遵守實作單位或授課教師安排之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

(四)請假須先經實作單位主管同意。

(五)確實遵守貴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校規及社會發展學系社會發展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六、獎懲規定：校外實作期間若有特別努力，表現優良者，應予敘獎；若經實作單位通知有不守工作紀律、表現欠佳、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事者，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七、實作期間保險：若實作單位或計劃經費未提供，學生應自行付費投保意外險(由學系統一代辦)，並自行負擔實作期間之食宿、交通等費用。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

家長(監護人)姓名：

簽章：

學生姓名：

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設置宗旨】：以院為主設置跨領域屬性之學分學程，提供各理工領域相關知識與能力，協助學生瞭解產業時下趨勢，培養多元科技產業之人才。</p>	<p>二、【設置宗旨】：以院為主設置跨領域屬性之學位學程，除提供各理工領域相關知識與能力，協助學生瞭解產業時下趨勢，培養多元科技產業之人才。</p>	<p>統一學分學程屬性 及修改字樣</p>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全文)

107年03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0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以院為主設置跨領域屬性之學分學程，提供各理工領域相關知識與能力，協助學生瞭解產業時下趨勢，培養多元科技產業之人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應用物理系、應用化學系、體育學系、應用數學系、科普傳播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理學院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或理學院開課方式供學生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各院系各年級學生，均可選讀本學程。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理學院提出申請，經理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
VAR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本課程規劃表分成「智慧三創學分課程」與「大數據微學分課程」兩大部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至少應修畢「智慧三創學分課程」<u>十二</u>學分；大數據應用與實作微學分課程<u>二</u>學分；另外，就「行銷大數據應用與實作」、「不動產大數據應用與實作」、「農業大數據應用與實作」、「<u>財金大數據應用與實作</u>」、「<u>會計大數據應用與實作</u>」與「<u>跨境電商大數據應用與實作</u>」任選<u>四</u>個微學分課程<u>四</u>學分。總計完成<u>十八</u>學分，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本課程規劃表分成「智慧三創學分課程」與「大數據微學分課程」兩大部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至少應修畢「智慧三創學分課程」<u>15</u>學分；大數據應用與實作微學分課程<u>2</u>學分；另外，就「行銷大數據應用與實作」、「不動產大數據應用與實作」、<u>與</u>「農業企業大數據應用與實作」任選<u>一</u>個微學分課程<u>1</u>學分。總計完成<u>18</u>學分，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部分文字修正、新增。</p>

國立屏東大學VAR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6月10日本校107學年第2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VAR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因應環境變遷與跨領域人才的產業需求，本學分學程以培育學生VAR科技應用、大數據分析能力，以厚實智慧三創跨域整合的知能。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管理學院、資訊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
- 五、【學程負責單位】：管理學院。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為原則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修正時亦同。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經管理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登錄。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本課程規劃表分成「智慧三創學分課程」與「大數據微學分課程」兩大部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至少應修畢「智慧三創學分課程」十二學分；大數據應用與實作微學分課程二學分；另外，就「行銷大數據應用與實作」、「不動產大數據應用與實作」、「農業大數據應用與實作」、「財金大數據應用與實作」、「會計大數據應用與實作」與「跨境電商大數據應用與實作」任選四個微學分課程四學分。總計完成十八學分，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修畢 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字樣。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管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 逐點說表

規定	說明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六條第六款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規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雙重學籍，謂同時在國內、 <u>境外</u> 大學校院或在本校系所修讀學位。 <u>若境外學校與本校簽有雙聯協議者，修讀跨國雙學位，</u> 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雙重學籍之定義
三、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原就讀系所提出申請，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院長同意，並經教務處核定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 在本校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須依學籍辦理註冊繳費。	申請時間及程序
四、雙重學籍學生入學、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雙重學籍之休退學、修業年限及畢業等之規定
五、雙重學籍學生入學本校就讀前，於他校修習之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 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就讀，其學分之抵免依前項辦理。 如有學位論文，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經查以具相似性之論文取得學位者，撤銷本校所授予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就讀者，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抵免規定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境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同時在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就讀者，應選擇其中一個系(所)就讀，其他系(所)之學籍應予註銷。	未依規定之處理方式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補充規定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法規生效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

(全文)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六條第六款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雙重學籍，謂同時在國內、境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系所修讀學位。
若境外學校與本校簽有雙聯協議者，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三、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原就讀系所提出申請，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院長同意，並經教務處核定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
在本校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須依學籍辦理註冊繳費。
- 四、雙重學籍學生入學、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五、雙重學籍學生入學本校就讀前，於他校修習之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
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就讀，其學分之抵免依前項辦理。
如有學位論文，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經查以具相似性之論文取得學位者，撤銷本校所授予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就讀者，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境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同時在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就讀者，應選擇其中一個系(所)就讀，其他系(所)之學籍應予註銷。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負責規章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高秋香

電 話：(02)7736-5862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請各校自107學年度起配合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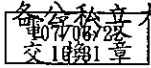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專科以上學校之課程安排規範，說明如下：
 - (一)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則不受此限。
 - (三)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2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延長修業年限。
 - (四)校外實習係課程的一部，需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 二、學校辦理產學專班應依本部相關規定(如產學攜手、產業學院及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申請核定後始得辦理，不得以未經本部核定之產學專班態樣招生或見諸於招生文宣。
- 三、本案自107學年度起加強查核，請各校依前述規範辦理，經本部查核屬實，經糾正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將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規定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班級招生；國立學校由本部調整學校基本



需求補助款或招生名額。

四、如學校簡章所訂內容與本函不符，請學校務必於報名開始前完成修正及公告，並於學生報名時明確告知，以杜爭議。

正本：各公立大專校院


副本：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高秋香

電 話：(02)7736-5862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7學年度起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之補助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諒達。
- 二、本部自95年起推動大學校院獎勵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已逾600億元，自107年度至111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本部每年將持續投入88億元(第一部份主冊計畫)，前揭計畫重點皆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三、為兼顧學生學習權益、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本部前已建立維護大專校院教學品質查核機制，並定有「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 四、本部於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學習成效之前提下，以前函提供各校有關課程安排之行政指導，並自107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相關補充說明如次：
 - (一) 本案課程安排規範，不含碩、博士班。
 - (二) 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但學校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惟學校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
 - (三) 大專課程係屬選課制，學校應開設足夠之必、選修課程，以供學生依自身需求及彈性選課，不得強制規定學生每週上課天數。前函說明一之(三)有關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係就產學專班加以規範，爰



各校如擬與產業合作辦理專班，應經本部核定始得辦理，除本部核准之產學專班（如產學攜手、產業學院及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外之各學制班級，每週不得集中排課於一天，並應尊重學生選課自由。

(四) 又倘學校衡酌部分課程之性質特殊，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學校應於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後，酌予彈性安排。

五、綜上，請學校確實依據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規劃與開課，掌握學生出缺勤情形、落實學習預警與輔導機制，以期保障學生學習權益與學習成效，倘學校107學年度課程安排有調整者，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以杜爭議；至在職人士修習之課程應予妥善規劃，並輔以合理的配套措施，例如延長修業年限、增加排課週數或透過其他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之方式辦理。相關辦理情形將作為本部教學品質查核依據，並納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併予敘明。

正本：各分科系大專校院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補充說明附件
交08號2章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簽到名冊

-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3:00
- 二、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第三會議室
- 三、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 四、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王隆仁副校長 (資訊學院、電腦與智慧型 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施百俊教務長		黃名義學務長	
邢丁民館長		曾耀霆 國際事務長		鄭經文處長 (進修推廣處)	
陳俊麟主任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許蔚農處長 (實習就業輔導處)		吳聰義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	
歐陽彥晶 副教務長		楊智穎代理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		曾紀幸院長 (管理學院)	
林春榮院長 (理學院)		楊智穎院長 (教育學院)		簡光明院長 (人文社會學院)	
劉鎮寧所長 (教育行政研究所)		黃素雲主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陳惠珍主任 (幼兒教育學系)	
蔡桂芳主任 (特殊教育學系)		李雅婷主任 (教育學系)		許華書主任 (應用物理系)	
陳皇州主任 (應用化學系)		鄭昌源主任 (應用數學系)		鄧宗聖主任 (科普傳播學系)	
涂瑞洪主任 (體育學系)		余昭玟主任 (中國語文學系)		李錦旭主任 (社會發展學系)	
張淑英主任 (英語學系)	(請假) 	林大維主任 (視覺藝術學系)		連憲升主任 (音樂學系)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葉晉嘉主任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請假)	郭碧蘭主任 (應用日語學系)		潘怡靜主任 (應用英語學系)	(請假)
顏楠源主任 (電腦與通訊學系)	顏楠源	楊政興主任 (資訊科學系)	楊政興	莊作彬主任 (資訊工程學系)	莊作彬
蕭文峰主任 (資訊管理學系)	蕭文峰	李國榮主任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李國榮	吳國強主任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吳國強
林劉淑娟主任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林劉淑娟	張桂鳳主任 (不動產經營學系)		廖曜生主任 (企業管理學系)	
潘怡君主任 (國際貿易學系)	潘怡君	陳正佑主任 (財務金融學系)	陳正佑	周國華主任 (會計學系)	(請假)
陳新豐副院長 (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陳新豐	黃奕欽老師 (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黃奕欽	林育諄老師 (人社院教師代表)	林育諄
李文仁老師 (理學院教師代表)	李文仁	楊宗憲老師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上課)	黃賢德同學 (教育學院學生代表)	
黃昱豪同學 (資訊學院學生代表)		楊斯存同學 (人社院學生代表)		張郁川同學 (理學院學生代表)	
林佳賢同學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

張惠如組長 (註冊組)	張惠如	邱裕煌組長 (課務組)	邱裕煌	王貴芳組長 (綜合業務組)	王貴芳
李貴富組長 (教學發展組)	李貴富				